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四年十月分第一百零六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六編目錄

命令

令三則

指令八則

單行規程

指令長蘆鹽運使豐財場屬灶戶李樹霖繼續承晒北海灘應准隨文發給特許證券文

指令長蘆鹽運使豐財場屬塘沽灶戶劉鴻書價買高堡灘應准隨文發給特許證券文

指令長蘆鹽運使據報莊河場花園口擊斃拒捕鹽匪業經縣署詣驗掩埋等情應准備案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同茂灘因銷毀陳鹽責令灘戶回灘料理所需廣告費用准予照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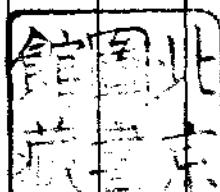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大孤山開闢新灘營蓋寧遠盤山三場恢復舊灘副數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張家屯添設灘務所查驗處應需開辦及經常費准如擬開支仰遵照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復縣場屬德有等灘被雨冲化坨鹽數目既據查勘相符應准核銷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山東分所請將壽臨鹽警正日一名馬警二名改爲巡官一人步警二名仰

遵照文



6956432

3674-5  
425·3

訓令山東鹽運使現任濤雒場知事警長個人津貼現已核准照發仰遵照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增加永利濤雒兩區警長薪額仰遵照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山東分所請留用萊州灘務員並兼理坨務仰知照文  
指令青島連副據呈民場被潮沖毀及損失鹽劖情形已悉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山東分所請開支該省鹽警本年冬季制服費仰遵照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據報青島民有鹽灘被潮沖毀損失鹽劖情形已悉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伍祐場吉泰祥與程和泰互控一案既據稱雙方和解准予銷案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淮北臨興場招墾章程第五條准予修改仰轉飭遵照文

訓令長蘆兩淮福建兩浙東三省鹽運使松江淮北運副抄發鹽務巡輪驗修辦法令仰知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抄發磨黑支所洋助理員巡視按板等并報告書仰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文

附錄

湘岸榷運局銷鹽月報

鹽務學校講義中國鹽政史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六編

命令

十月三日奉

臨時執政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陳以豐潘承業劉蔭樸爲鹽務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本部署呈遴員薦任鹽務署秘書並請將陳以豐潘承業二員仍留簡任原資由

同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已有令任命陳以豐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十月五日奉

臨時執政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署西岸權運局局長楊侗免去署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臨時執政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程夢關爲西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本部署呈請任免西岸權運局局長並請仍留程夢關簡任原資由

同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已有令明發程夢關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本部署呈轉報河東鹽運使趙炳麟到任日期由

十月十六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此令

本部署呈請敘鹽務署秘書官等由

同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陳以豐潘承業劉蔭樸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本部署呈請敘鹽務署廳長參事官等由

十月十九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吳用威朱文鈞均准叙二等此令

本部署呈請敘鹽務署參事官等由

同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費毓楷准敘二等徐翻准敘三等此令

本部署呈請留鹽務署編纂胡彤恩陳守謙簡任原資由

十月二十五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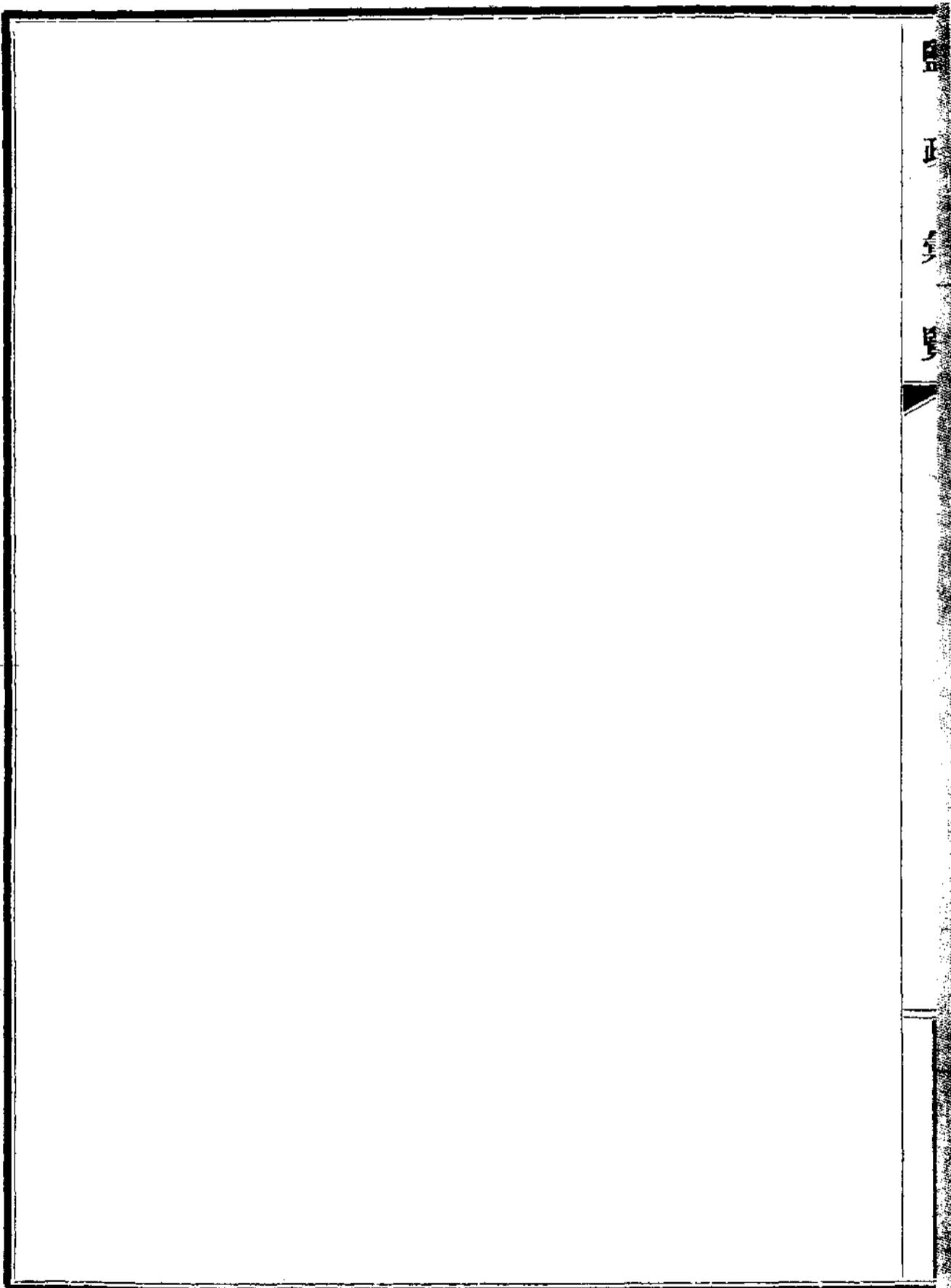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胡彤恩陳守謙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本部署呈請敘鹽務署僉事編纂技正各員官等由

十月二十六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何毓恭胡彤恩左樹珍陳守謙李不基均准敘三等陳道源著敘四等余鈞清黃果

勸邵瑞捷潘鍾文均准敘五等此令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六編

單行規程長蘆八十一

指令長蘆鹽運使豐財場屬灶戶李樹霖繼續承晒北海灘應准隨文發給特許證券文九月二十

九日指令第一千六百十號

呈暨稟請書甘結均悉該灶戶李樹霖繼續承晒北海灘一副既據該運使復核該場知事飭查所開事項與定章均屬相符應准隨文發給甲種製鹽特許證券一張仰卽查收分別蓋印填號轉發并飭該灶戶照繳書券各費彙送分所核收具報此令稟請書甘結證券分別存銷

長蘆鹽運使原呈

呈爲豐財場屬塘沽灶戶李樹霖繼續承晒北海灘遵例提出稟請書並繳呈原領證券及審查合格情形仰祈鑒核另頒證券事案查接管卷內據豐財場知事呈據塘東灘坨委員呈據塘沽灶戶李樹霖呈稱竊灶父毓秀自置北海灘熟灘一副坐落上鹽溝曾領有甲種天字第一四九號特許證券製晒有年今灶父身故其灘應由樹霖承繼管業勘晒茲遵照製鹽特許條例提出稟請書繳還原領證券繪送灘圖灘表取具隣灘甘結憑請轉呈換發證券以資管業等情暨書結圖表等項並據灶首張俊等具呈證明屬實各前來核與製鹽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第七等條尙屬相符理合具

文檢同圖表書券等各件呈請鑒核轉呈等情並稟請書灘圖灘表暨原領證券甘結等件據此知事復核無異除將圖表等項暫行存場外理合遵照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轉呈稟請書附繳原領證券並遵照鹽務署第五百四十二號令行稽核總所規定辦法檢送隣灘甘結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派員審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前任張運使令飭該場知事就近審查在案茲據該知事呈稱案查接管卷內前據塘東灘坨委員呈據灶戶李樹霖呈報繼續承晒北海灘一副遵例提出稟請書並繳還原領證券請換發證券等情到場經牛前知事據情呈奉前運使張第三四八號指令開據呈送灶戶李樹霖稟請書二紙核與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尙屬相符即仰該知事就近審查呈候核辦稟請書原證券甘結均存此令等因奉此遵經令行塘東灘坨委員就近審查去後茲據復稱遵令親赴北海灘按照稟請書所開事項逐細審查均屬相符理合附繳登記簿及圖表等件呈請核轉等情前來知事復核無異除將簿記圖表備案外理合據情呈復仰祈鑒核迅賜照准轉請頒發甲種製鹽特許證券一紙以憑飭領等情前來運使復核該灶戶李樹霖繼續承晒熟灘一副旣經該知事飭查與定章均屬相符自應換給甲種製鹽特許證券以資勘晒除指令外理合檢同稟請書隣灘甘結暨原領證券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准予另頒甲種證券以便飭領實爲公便謹呈

甘結

具隣灘甘結人齊作哲今結得

豐財場塘沽灶戶李毓秀勘晒北海灘熟灘一副現李灶毓秀身故應歸其子李澍霖繼承管業該灘北隣與灶之北大岑灘毗連實係界址清楚並無糾葛所具甘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塘沽灶戶齊作哲

鹽務署特許證券

天字第二四九號

今據長蘆豐財場塘沽灶戶李毓秀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爲甲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詳經審查核准登記外合行發給特許證券仰該鹽

製造者收執遵照製鹽不得違犯定章致干查究此證

右給豐財場甲種鹽製造者 戶李毓秀收執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發

鹽製特許證券

北海灘

豐

具稟請書人  
落塘沽上鹽溝會領有甲種天字第二四九號製鹽特許證券製晒有年今因灶父毓秀身故灶澍繼係屬嫡嗣承繼管業茲謹遵照製鹽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第七等條提出稟請書取具隣灘甘結繪送灘圖灘表呈驗契約繳還原領證券

簽押  
署名

懇乞換發製鹽特  
許證券以資勘晒 禀乞

鑒核施行

計開

甲種鹽製造根據第一類應開事項

採滷地坐落塘沽上鹽溝四至東至海西至本灘出鹽溝南至荒灘官溝北至北大岑灘溝計面積五百三十六畝六分六釐九毫製鹽地在內佔面積八十二畝三分零七釐五

納潮溝一道長二百八十丈上寬一丈八尺下寬一丈二尺深五尺容量二十一萬立方尺

內溝一道長四百六十五丈上寬一丈八尺下寬一丈二尺深五尺容量三十四萬八千七百五十立方尺

汪子一個面積一萬二千方丈長一百五十丈寬八十丈高度三尺深度三尺容量三百六十萬立方尺

白水圈二個共面積一千七百六十方丈每個長四十丈寬二十二丈高度三尺深度三尺共容量五十二萬八千立方尺

窯圈十五個共面積五千六百二十五方丈共長七十五丈寬七十五丈高度三尺深度三尺共容量一百六十八萬七千五百立方尺

滷台四個共面積一千零五十方丈每個長一十七丈五尺寬一十五丈高度二尺深二尺共容量二十一萬立方尺

查蘆鹽均係晒產法於先一年秋間納渤海之潮灌入滷台蓄養滷汁以備來年開晒之用與煎鹽辦法不同合併聲明

製鹽地與採滷地同在一處佔面積八十二畝三分零七釐五灘池四十八個共面積四千九百三十八方丈四五共長八十一丈零三尺寬六十一丈五尺各高度一尺深度一尺

共容量四十九萬三千  
八百四十五立方尺

採滷用器 風車二輛海水用過水桶十六個過滷水用大小閘板二十三塊滷水用

稟者

請 斗三個積用打水 櫚頭二把打壩用

採鹽用器 木製扒籃二十把用鹽 木製荒扒十把用鹽 木掀二十五張用鹽

鐵 掀五張撒地用 石軸八個壓池用 木樁二十根抬鹽用 柳筐十六個盛鹽用 掃帚十

五把掃鹽用 艤船四頭運鹽用

查採鹽之法係於滷盡見鹽時用小籃子將鹽扒至池角再用大扒子搬鹽於陰台之上復用木掀撮入

書 號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豐請人 李澍霖

豐財場

右 壇

柳筐堆存灘塹又以木掀撩堆成塹勢如高塘蓆苫泥封以防風雨俟積有成數再用艚船進入塹塹存儲以備商運

採滷法

滷台等項待海水漲時開壞水壩則海水流入納潮溝而進內溝用風車絞入汪子遞入窪圈積遲二

三日水氣已殺滷汁養足再經過水桶遞入滷台以備灌池春晒之後復將餘滷蓄養留備來春晒鹽之用蓋鹽非老滷不成也

製鹽法

查晒鹽之法應於先一年秋間蓄養滷汁待至次年驚蟄時節招僱短工先挑溝渠用鐵掀剷去淤泥

沖和老滷養足灌入池內涼晒咸鹽

製造種類 白鹽

貯藏法及貯藏所  
灘鹽扒出先擺置陰台之上陸續堆存灘塚俟積有成數再行運入塘沽官蛇掠堆成塢  
勢如高墉苦泥封以防風雨

每年之製鹽期自驚蟄節起至小暑節止計一百二十日

日產預計以中收預計每日可產鹽一百擔

人 工十六名

置 價七千三百元

灶 課一兩三錢八分四釐

已未稅契已稅

增呈灘契一紙灘圖灘表各一紙甲種天字第二四九號製鹽特許證券一紙隣灘  
甘結二分四紙

指令長蘆鹽運使豐財場屬塘沽灶戶劉鴻書價買高堡熟灘一副既據該運使覆核該場知事審查與定章均

九日 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一號

呈及稟請書甘結均悉該灶戶劉鴻書價買高堡熟灘一副既據該運使覆核該場知事審查與定章均  
屬相符應准隨文發給甲種製鹽特許證券一張仰卽查收分別蓋印填號轉發并飭該灶戶照繳書券  
各費彙送分所核收具報此令稟請書甘結證券分別存銷

長蘆鹽運使原呈

呈爲豐財場屬塘沽灶戶劉鴻書價買高堡灘遵例提出稟請書並繳呈原領證券及審查合格情形

仰祈鑒核另頒證券事案查接管卷內據豐財場知事呈據塘東灘坨委員呈據灶戶劉鴻書呈稱竊塘沽灶戶李爲霖自有之高堡熟灘一副坐落塘沽村東北曾領有甲種天字第一三六號製鹽特許證券製晒有年今憑中說合價洋一萬八千一百元售與鴻書永遠爲業繼續勘晒業已付價立契交割清楚並無糾葛茲謹遵照製鹽特許條例提出稟請書繪送灘圖灘表取具鄰灘甘結呈驗契約繳還李灶原領證券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轉請換發證券以資管業等情並稟請書證券等件到局卽經督飭灶首查明屬實核與製鹽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第七等條尙屬相符理合具文檢同圖表甘結書券各件呈請鑒核轉呈等情並稟請書灘圖灘表暨原領證券契約等件據此知事覆核無異除將灘圖灘表等項暫行存場外理合遵照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轉送稟請書附繳原領證券並遵照鹽務署第五百四十二號令行稽核總所規定辦法檢送鄰灘甘結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派員審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前任張運使令飭該場知事就近審查在案茲據該場知事呈稱案查接管卷內前據塘東灘坨委員呈據塘沽灶戶劉鴻書呈報價買高堡熟灘一副遵照製鹽特許條例提出稟請書並繳還原領證券請換發特許證券等情到場經牛前知事呈奉前運使張第三十六號指令開據呈灶戶劉鴻書價買高堡熟灘稟請書二紙核與製鹽條例施行細則尙屬相符卽仰該知事就近審查呈候核辦稟請書鄰灘甘結暨原領證券均存此令等因奉此遵經令行塘東灘

坡委員就近審查去後茲據覆稱遵令親赴該灘詳細審查均屬相符理合附繳奉發灘圖灘表登記簿等件備文呈請核轉等情前來知事覆核無異除將登記簿圖表等項備案外理合據情呈覆仰祈鑒核迅賜照准轉請頒發甲種製鹽特許證券一紙以憑飭領等情前來運使覆核該灶戶劉鴻書價買熟灘一副既經該知事飭查與定章尙屬相符自應換給甲種製鹽特許證券以資管業除指令外理合檢同稟請書鄰灘甘結暨原領證券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准予另頒甲種證券以便飭領實爲公便謹呈

甘結

具隣灘甘結人

張舉  
范旭東  
井君  
張泰

今結得

豐財場塘沽灶戶李爲霖自有高堡灘熟灘一副坐落塘沽村東北曾領有甲種天字第一三六號製鹽特許證券製晒有年今憑中售與灶戶劉鴻書永遠爲業該灘北隣與舉之胡言步灘毘連南隣與君之虎頭橋灘毘連東隣與泰之漠漠溝灘毘連西隣與旭東之家後灘毘連實係界址清楚並無糾葛情事所具甘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灶戶

張  
范  
君  
旭  
東

鹽務署特許證券

天字第二三六號

今據長蘆豐財場塘沽灶戶李爲霖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爲甲種鹽  
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詳經審查核准登記外合行發給特許證券仰該鹽  
製造者收執遵照製鹽不得違犯定章致干查究此證

右給豐財場甲種鹽製造者戶李爲霖收執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發

券證許鹽製

高堡灘

具稟請書人

姓名

劉鴻書

年籍

年五十一歲直隸甯河縣人

住址

直隸天津

塘沽村東北會領有甲種天字第二三六號製鹽特許證券製晒有年今憑中售與灶  
戶劉鴻書名下永遠爲業茲謹遵照製鹽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第七等條  
提出稟請書繳還李灶原領證券取具隣灘甘結繪送灘圖灘表呈驗契約署名簽押  
懇乞換發證券以資勘晒稟乞

鑒核施行

甲種鹽製造者根據第一類應開事項

採滷地坐落塘沽村東北四至東至漢溝西至家後灘南至虎頭橋灘北至胡言步灘  
共佔面積五百六十八畝八分四釐製鹽地在內佔面積九十九畝九分三釐三毫

納潮溝一

計開

# 場鹽製造種類者稟請書

道長四百七十五丈上寬一丈八尺下寬一丈二尺  
深五尺共容量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五立方尺  
內溝三道共長一千二百九十九丈上寬一丈八  
尺下寬一丈二尺深五尺共容量九  
萬六千七百汪子三個共面積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五方丈  
(甲)長二百二十丈寬四十丈(乙)長七  
五十立方尺  
五十立方尺  
尺共容量四百零二  
萬七千五百立方尺

白水圈六個共面積六千一百九十六方丈  
(甲)各長四十丈寬二十六丈(乙)四個各長二十八丈  
寬十八丈(丙)三個各長二十八丈寬二十五丈每個高深各三尺  
共容量一百八十五  
萬八千八百立方尺  
窪圈十一個共面積三千九百十方丈  
(甲)三個共長五十丈寬二十五丈(乙)二個共長  
一百立方尺  
三十丈寬十丈(丙)二個共長三十八丈寬二十丈  
(丁)四個共長四十丈寬  
四十丈高度每個三尺深度每個三尺  
共容量一百一十七萬三千立方尺

滷台五個共面積一千六百九十九方丈  
(甲)二個共長四十丈寬二十二丈(乙)三個共長四十五丈  
寬十八丈每個高度三丈深度三尺共容量五十萬七千立方尺  
查蘆鹽均係晒產法於先一年秋間納渤海之潮灌入滷台蓄養滷汁以備來春開  
晒與煎鹽辦法不同  
聲明

製鹽地與採滷地同在一處共佔面  
積九十九畝九分三釐三毫灘池六十一個  
共面積五千九百九十六方丈  
(甲)二十四個每個長寬各八丈  
(乙)十一個每個長十一丈寬十丈  
(丙)十四個每個長十五丈  
(丁)五個每個長十丈寬五丈  
(戊)七個每個長  
十丈寬六丈每個高度一尺深度一尺共容量五十九萬九千六  
百立方尺

採滷用器風車二輛  
絞海水用過水桶十個  
過滷水用大小閘板三十二塊  
水斗三個  
打積水用榔頭二把  
打積地用  
採鹽用器木製扒籃十把  
扒鹽木製荒笆十把  
撒鹽木掀十把  
撒鹽鐵掀十把  
石軸十二個  
壓池掃帚十二把  
掃鹽木橫十條  
抬鹽柳筐十六個  
盛鹽

第

糟船二頭用鹽

查採鹽之法係於滷盡見鹽時用小扒子將鹽扒至池角再用大扒子搬鹽於陰台之上復用木掀撮入柳筐堆存灘塹又以木掀掠堆成塉勢如高墉席苫泥封以防風雨俟積有成數再用糟船運入塹塹以備築運

號

豐財場

右 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禀請人

原業主李爲霖  
新業主劉鴻書

採滷法 汗晒產係屬蓄滷於近海地預擲納潮溝一道內溝數道設塉水塉灘內置汪子窯圈滷台等項待海

滷汁養足再經過水桶遞入滷台以備灌池春晒之後復將餘滷蓄養留至明春開晒之用蓋鹽非老滷不成也

製鹽法 汗晒產之法應於先一年秋間蓄養滷汁待至來春驚蟄時節招僱短工先挑溝渠用鐵掀剷淤泥用水斗打除積水以免壅遏次則修理滷濠再次則清理灘池用批扒批去池泥用石軸壓軋堅實用

掃帚掃除清淨待至潮漲之時即行納潮冲和老滷養足灌入池內涼晒成鹽

製鹽種類 白鹽

貯藏法及貯藏所 潮鹽扒出先擲置陰台之上陸續堆置灘塹俟積有成數再行運入塉沾官塹掠堆成塉勢如高墉席苫泥封以防風雨

每年之製鹽期 自驚蟄節起至小暑節止計百二十日

日產預計以中收預計每日可產鹽三百三十餘擔

人 工十八名

灶 課一兩九錢二分六釐

已未稅契已稅

附呈灘圖灘表各一紙灘契一紙隣灘甘結三紙天字第2336號特許證券一紙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六編

單行規程 東三省八十一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據報莊河場花園口擊斃拒捕鹽匪業經縣署詣驗掩埋等情應准備案文 八

月二十七日指令第一千四百九號

呈悉應准備案仰仍飭屬催緝逸匪依法懲辦此令

東三省鹽運使呈

呈爲莊河場花園口鹽匪聚衆持械搶鹽當場擊斃鹽匪一名已經縣署詣驗掩埋報請鑒核備案事  
案查莊河場花園口鹽匪結夥搶鹽毆警奪槍持械拒捕場警隨連波李耀堂於危急之時發槍鎮攝  
誤斃鹽匪一名等情一案業經呈報在案茲復據該場呈稱竊查花園口鹽匪聚衆持械搶鹽毆警奪  
槍凶悍異常長警以衆寡不敵情急鳴槍誤斃鹽匪一名咨請莊河縣詣驗掩埋等情一案業經具呈  
詳報在案茲准莊河縣咨開爲咨覆事案准貴署咨請詣驗花園口灘務所擊斃鹽匪一名並通緝逸  
匪等因業經敝縣驗訊明確依緝私條例第三條及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四十二條刑事訴  
訟條例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款應不起訴屍已飭埋除分報及飭屬嚴緝逸匪外相應備文咨請查  
照等因准此除飭屬嚴緝逸匪務獲究辦外理合將該匪已經莊河縣詣驗飭埋情形具文呈請鑒核

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飭屬嚴加防範勿稍鬆懈並嚴緝逸匪務獲重懲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同茂灘因銷毀陳鹽登報通知灘戶回灘料理所需廣告費用准予照支文九月四日訓令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查該省銷毀望海甸同茂灘陳鹽費用計奉小洋七十元一案前經核准簽支于第九百三十八號訓令該連使遵照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聲稱據奉天分所呈准運使函稱查民國九年三月間曾于中文及日本文報紙各一份刊登廣告責令同茂灘灘戶于限期三個月內回灘料理計需登報費小洋券一百五十六元應請由鹽款項下如數簽支以便歸墊等情查所請簽付廣告費小洋券一百五十六元應予照准等情付廳陳核前來合行令仰該連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二二三八二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前據奉天分所呈請簽支銷毀望海甸同茂灘陳鹽費用計奉小洋七十元等情到所當經核准照支令飭遵辦并于本年六月十九日第二二零零一號付知各在案茲據該分所呈稱准運使函稱查民國九年三月間曾經遵照總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六一一號函令于中文及日文報紙各一份刊登廣告責令該同茂灘灘戶戰紹江及于喜亭二人於限期三

個月內回灘料理計需登報費小洋券一百五十六元應由鹽款項下如數簽支以便歸墊等因到所  
查該灘陳鹽現時既經消毀前項登報費用無可挹注似應准予簽發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檢同  
原收據四紙備文送請鈞所鑒核示遵等情並附單據前來查所請簽付廣告費小洋券一百五十六  
元應予照准除令知分所並將單據發還歸賬外相應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  
可也此付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大孤山開闢新灘暨營蓋審遠盤山三場恢復舊灘副數文九月八日訓  
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場產廳案呈前據該運使呈報所准開闢新灘尚有漏未核准者察酌情形仍有續行添闢新灘暨停製  
舊灘亟須恢復之必要等情到署當經飭付稽核總所並指令飭遵在案茲據總所付稱此案應准在大  
孤山開闢新灘三十八副並在營蓋恢復舊灘四十二副惟嗣後於未奉署所核准以前不得有開闢新  
灘及恢復舊灘情事各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  
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二二四二三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稱准運使函請于大孤山區內叢家屯附近之張家

屯及黑山子附近之石山子地方開闢新灘三十八副並請于營蓋寧遠盤山三場恢復舊灘四十二副擬請照准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案既據運使聲稱奉省產鹽短絀應准如擬在大孤山開闢新灘三十八副並在營蓋恢復舊灘四十二副惟嗣後于未經呈奉署所核准以前不得再有開闢新灘及恢復舊灘情事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連同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sub>督辦署長</sub>查核飭令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奉天分所原呈七月十五日第四七四七號

呈爲呈請事案奉鈞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第三三零五號函令內開查該區已開之新灘一百八十一副及恢復之舊灘七十二副應卽予以承認但此外運使再擬恢復之舊灘四十二副（卽營蓋場三十二副寧遠場六副又盤山場四副）現時碍難核准應俟將來有應行恢復充分之理由時再行核辦各等因奉此茲准運使本年六月十三日第三一六號來函續請于大孤山區內叢家屯附近之張家屯及黑山子附近石山子地方開闢新灘三十八副擬仍按從前所請于營蓋寧遠盤山三場再行恢復舊灘四十二副等因到所謹卽抄錄原函送請鑒閱查上年運使令准于張家屯開闢新灘二十五副石山子開闢新灘三十副截至年年底冬令以前計新灘完全開成產製鹽劖者張家屯十二副石山子五副其餘已開未成之灘張家屯尙有十三副石山子尙有二十五副共計三十八副上

年分所爲未奉明令核准已開之新灘問題急解決曾經於上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四六一號呈內轉請將各場已經開成產鹽之新灘併予追准其張家屯已開三十二副及石山子已開之五副均經列入新灘表內（見該呈洋文第二頁叢家屯及黑山子欄內）彙呈核准至於該已開未成之新灘三十八副則並未叙及茲據運使來函及大孤山收稅官來呈所稱該上年未成之灘三十八副本年繼續修築計張家屯業已築成九副其餘不久亦可完全竣工此項新灘三十八副既經開築以資增加產額其理由業經運使于函內詳細陳明應請予以追准惟應請鈞所咨請鹽務署令飭運使知照嗣後再有開闢新灘情事應先行呈請鈞所核准再行舉辦以符定章再運使擬請于營蓋寧遠及盤山三場再行恢復舊灘四十二副一節亦請鈞所予以照准因鈞所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一四六號通令頒發之製鹽特許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凡停業之灘戶如欲繼續製鹽者可予繼續晒製現時該三場存鹽已屬無多爲增加產額起見前項舊灘准予恢復亦屬需要之圖再查運使原函附表內所列存鹽虧鹽各數核與所分簿記不符除由分所根據簿記確實數目另列修正存鹽一覽表一份呈送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運使致奉天分所原函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三一六號

逕啓者案查前准貴所第六七號函開闢於奉省開闢新灘一案茲奉總所三三零五號函令內開呈

悉查據報已闢之新灘一百八十一副及已恢復之舊灘七十二副（其中有盤場九副錦場八副北場二十二副共三十九副已由鹽務署核准）茲經決定由本總所予以承認但此外運使再擬恢復之舊灘四十二副（即營蓋場三十二副寧遠場六副又盤山場四副）現時碍難核准應俟將來有應行恢復充分理由時再行核辦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使知照各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自應查照辦理惟查此次所准新灘尙有漏未核准者並察酌情形仍有續行添闢新灘及停製舊灘亟須恢復之必要茲分別於後

一此次總所核准新灘一百八十一副係根據貴所表報業已開成之數尙有莊鳳場張家屯石山子兩處去歲已開未成之灘三十八副貴所未列在內前據該場呈報此項新灘今春均可開成應請一併核准以免向隅致令灘戶坐損鉅資

一近年產鹽與銷鹽比較供不敷求若無從前積存陳鹽挹注早有脫銷之虞即如本年營蓋一場存鹽而論至四月底僅存鹽四萬三千餘擔其官商已繳稅尙未起運之鹽竟達九十九萬餘擔不敷甚鉅勢必待至新鹽產出方可起運即其他各場亦皆存鹽無多結至四月底止全場通盤計算以各灘現存之鹽除已稅未運及吉黑購買封存之數尙不數十萬餘擔（列單附送）鹽缺價昂勢有必然並兼稅率增高人民每有食貴之嘆此猶係按照本年平時而論若遇特別災變更不堪設想

矣勢非續開新灘籌增產額以備不虞難期有濟擬飭各場將應增灘數查報到署再行函請核辦  
一前擬恢復各場停製舊灘四十二副（營蓋三十二副興綏六副盤山四副）總所以現時碍難核  
准應俟將來有應行恢復充分之理由時再行核辦等因查停製舊灘與新闢不同本在原有灘數  
以內灘戶因一時財力不濟故而停製（並非從前由公家發價收買裁廢之灘）若不准其隨時  
恢復不但產數減少而灘戶修灘資本亦損失甚大況製鹽條例第七條亦有如欲繼續製鹽應照  
本條例第三條辦理之規定是灘戶恢復舊灘爲製鹽條例所特許應請准其隨時呈請修復其有  
地勢不宜或納潮不便之灘并准躉擇相當暨便於管理之地方呈請移築以裕產額上述各節均  
係實在情形除呈報外相應函請貴分所查照轉請核准爲荷此致

奉天各場截至十四年四月底止現存灘鹽數目一覽表  
運使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三一六號來函附件

|   |  |  |  |  |  |
|---|--|--|--|--|--|
|   |  |  |  |  |  |
| 一前擬恢復各場停製舊灘四十二副（營蓋三十二副興綏六副盤山四副）總所以現時碍難核 | 准應俟將來有應行恢復充分之理由時再行核辦等因查停製舊灘與新闢不同本在原有灘數 | 以內灘戶因一時財力不濟故而停製（並非從前由公家發價收買裁廢之灘）若不准其隨時 | 恢復不但產數減少而灘戶修灘資本亦損失甚大况製鹽條例第七條亦有如欲繼續製鹽應照 | 本條例第三條辦理之規定是灘戶恢復舊灘爲製鹽條例所特許應請准其隨時呈請修復其有 | 地勢不宜或納潮不便之灘并准晒擇相當暨便於管理之地方呈請移築以裕產額上述各節均 |
| 係實在情形除呈報外相應函請貴分所查照轉請核准爲荷此致              | 奉天各場截至十四年四月底止現存灘鹽數目一覽表                 | 運使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三二六號來函附件                    |  |  |  |
| 場別                                      | (甲)四月底存鹽担數                             | (乙)已稅未運鹽斤担數                            | (丙)封存官鹽擔數                              | 結存鹽動擔數(即乙丙相加以其和與(甲)相減而得)               | 虧鹽擔數                                   |
| 營蓋                                      | 四三、二七七、八〇                              | 九六、五〇、〇〇                               |  |  | 九五、二七三、二〇                              |
| 復縣                                      | 二三四〇、八二六〇                              | 三六六、七三、〇〇                              |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三、三〇、六〇                               | 一四七、二三六、一四                             |
| 莊河                                      | 二五二、〇六一、一四                             | 一〇四、九五二、〇〇                             |  |  | 三三、七八八、五五                              |
| 莊鳳(即大孤山)                                | 三三、七八八、五五                              |  |  |  |  |

鹽政集覽

|  |              |               |            |
|--|--------------|---------------|------------|
| 錦縣   | 二〇四、四〇九、五〇   | 三、五三、六、〇〇     | 一八一、八八一、五〇 |
| 興綏 <small>即寧遠</small>                                | 四六、七七三、五〇    | 二四八、〇〇        | 四六、五三四、五〇  |
| 北鎮 <small>即廣寧</small>                                | 七、〇三五、五〇     |               | 七、〇三九、五〇   |
| 盤山   | 四四、九五九、三〇    | 三九、〇五一、〇〇     | 五、九〇八、三〇   |
| 共計   | 一、九六一、三〇〇、八九 | 一、五三〇、〇六四、〇〇  | 八四四、五三九、〇九 |
|  |              |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 九五三、二七三、二〇 |
| (說明)由虧鹽九五三、二七二擔二〇內減去結存鹽數八四四、五二九擔○九所餘之一〇八七四二擔一一即爲淨虧鹽數 |              |               |            |
| 奉區截至十四年四月底止現存灘鹽數目表 由分所簿記查列                           |              |               |            |
| 已稅未運鹽觔   |              | 一、六五一、一五一、〇〇擔 |            |
| 封存官鹽   |              | 四〇〇、七四〇、〇〇擔   |            |
| 兩共   |              | 二〇五一、八九一、〇〇擔  |            |
| 除去四月底存鹽  |              | 一、九七九、九〇五、八九擔 |            |
| 淨虧   |              | 七一、九八五、一二擔    |            |
| (說明)盈餘鹽觔並未加入計算                                       |              |               |            |
|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張家屯添設灘務所查驗處應需開辦及經常費准如撥開支仰遵照文 九月              |              |               |            |

十五日訓令第一千三百十二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文稱奉天分所呈請于張家屯地方添設灘務分所及查驗分處計各需開辦費大洋三十元又每月經費計灘務分所大洋九十八元查驗分處大洋六十七元請核示等情查此案應准在張家屯地方設立灘務分所及查驗分處各一所並准如擬共支開辦費大洋六十元及每月經費大洋一百六十五元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核連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二二四四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准運使函並據大孤山收稅官呈請于張家屯地方添設灘務分所及查驗分處以便管理新灘計各需開辦費大洋三十元又每月經費計灘務分所大洋九十八元查驗分處大洋六十七元應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此案應准在張家屯地方設立灘務分所及查驗分處各一所並准如擬共支開辦費大洋六十元及每月經費大洋一百六十五元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sub>署</sub><sub>辦</sub>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奉天分所原呈

呈爲擬請于張家屯添設灘務分所及查驗分處仰祈示遵事案查張家屯地方上年已開新灘十二

監政員

副以外再闢十三副業經分所于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四七四七號呈內陳請核示在案茲准運使來函並據大孤山收稅官呈請于張家屯地方添設灘務分所及查驗分處以便直接管理該處新灘二十五副事宜計各需開辦費大洋三十元其每月應需辦公費預算列左

(甲) 灘務分所

副灘務員一員月薪大洋二十五元

警長一名大洋十六元

步警四名共大洋三十六元

公役一名大洋九元

活支經費連同房租在內大洋十二元

共計大洋九十八元

(乙) 查驗分處

副驗放員一員月薪大洋二十五元

秤夫一名大洋十二元

步差一名大洋九元

公役一名大洋九元

活支經費連同房租在內洋十二元

共計大洋六十七元

查現時爲權宜之計該張家屯新灘暫歸叢家屯灘務所管理其產出新鹽則歸叢家屯查驗處兼理秤放然往返不便諸感困難似應于該處添設灘務分所及查驗分處各一處仍歸叢家屯處所管轄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據復縣場屬德有等灘被雨冲化坨鹽數目既據查勘相符應准核銷文九月二十六日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三號

呈表均悉所有復縣場屬馮家塢德有等灘被雨冲化坨鹽共一千九百九十五擔既據查勘相符應准核銷此令表存

東三省鹽運使原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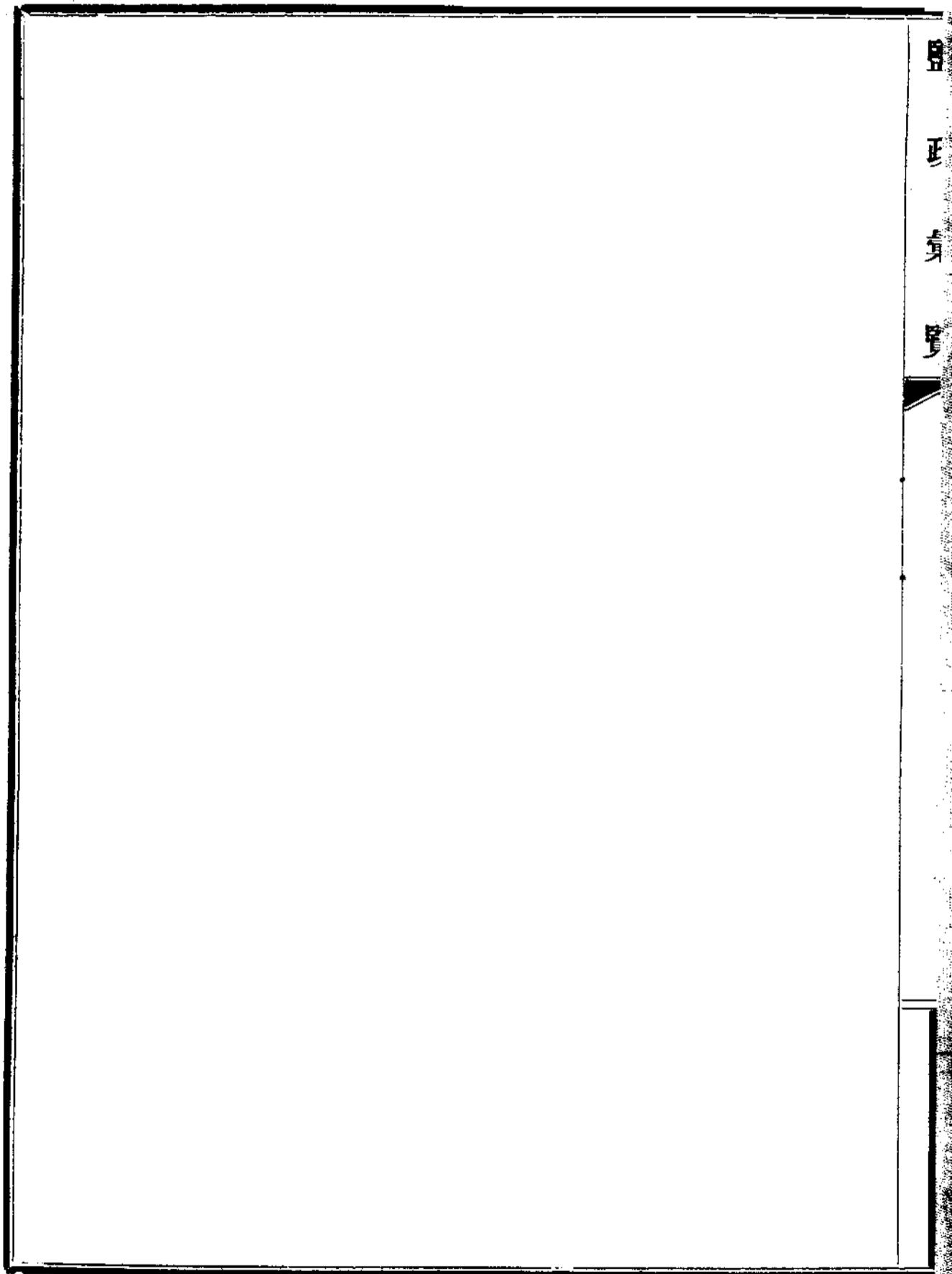
呈爲具報復縣場所屬馮家塢區被雨冲化鹽數查勘詳確列表報請鑒核准予核銷事案據復縣場呈稱據馮家塢灘務分所呈稱本區地方于八月二日晚忽然大雨時行直至五日上午九時雨始停止卽據德有等灘戶到所報稱坨鹽被雨冲化共計一千九百九十五擔等情據此當經函邀查驗處

任驗放員到灘勘估核與各該灘戶所報冲化鹽數相符除將各灘冲化塉鹽數目造具詳表一紙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據此知事覆核尙屬相符除令行該所轉飭各該灘戶將破壞塉苦趕速修理以資保護並函達鹽稅局查照外理合造具冲化鹽劵數目詳表三份備文呈請鈞署准予核銷指令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灘被雨冲化鹽數既據查勘相符并無別情所有冲化鹽劵似應准予核銷除指令督飭該灘戶將破壞塉苦趕速修理以資保護並函分所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准予核銷施行謹呈

復縣場造送馮家塉區各灘冲化鹽劵數目詳表

| 灘名 | 塉號    | 原存   | 冲化現存 |
|----|-------|------|------|
| 德有 | 六     | 四五〇  | 三〇〇  |
| 餘慶 | 九     | 八七六  | 五〇〇  |
|    | 十     |      | 一五〇  |
|    | 十二    | 一一六六 | 三七八  |
| 玉發 | 一二〇〇  | 三〇〇  | 八六六  |
| 洪汝 | 一、五〇〇 | 五〇〇  | 七〇〇  |
|    | 六〇〇   |      | 九〇〇  |
| 四  | 九〇〇   |      | 五〇〇  |





鹽政彙覽第壹百零陸編

單行規程山東七十五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山東分所請將濤雒鹽警正目一名馬警二名改爲巡官一人步警二名仰遵照文九月八日訓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聲稱據山東分所呈以濤雒警長呈請將正目一名馬警二名改爲巡官一人步警二名無須增加經費等情請示前來查濤雒警長所請一節可予核准照辦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二二三九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山東分所呈以濤雒警長呈請將正目一名馬警二名改爲巡官一人步警二名無須增加經費等情請示前來查濤雒警長所請一節可予核准照辦除令知該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山東分所原呈

敬肅者案據濤雒收稅官及警長提議以正目一人馬警二人改爲巡官一人步警二名經本分所與運使商定畧加修改其經費數目如左

(一) 未改時之經費

正日一人

拾元

馬警二人 每人十八元

三十六元

共計四十六元

(二) 改後之經費

巡官一人

三十元

步警一人 每人八元

十六元

共計四十六元

故經費數目並無增減惟墩子原任巡官已調任海岸游擊隊長收稅官及警長均以墩子駐所應派新巡官接任所有右擬辦法擬請鈞所批准施行專肅謹呈

訓令山東鹽運使現任濤雒場知事警長個人津貼現已核准照發仰遵照文九月十二日訓令  
第一千三百八號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文稱據山東分所呈稱濤雒情形已有起色擬請分別發給濤雒場知事個人津貼每月洋八十元及警長每月洋五十元等情並附表前來查關於此案前經本所第二零六六八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按照所稱之種種情形而觀所擬一節現已核准由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等情抄

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第二二四零五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山東分所呈稱濤雒情形已有起色擬請分別發給濤雒場知事個人津貼每月洋八十元及警長每月洋五十元等情并附表前來查關於此案前經本所第二零六六八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按照所稱之種種情形而觀所擬一節現已核准由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除令該分所外相應抄同原呈及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署督辦長查核令飭運使知照爲荷此付

山東分所原呈

敬肅者前奉鈞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零二五號函開永利濤雒甯波三區警長及場知事等加薪作爲個人津貼一案如各該員服務滿意自無不可惟應俟分所呈報各該區情形有進步時方可實行加薪以資津貼等因奉此查濤雒從前情形腐敗已極鹽務當局不但難於管理鹽灘緝拿私鹽而威信幾皆全失鹽警及鹽務員司於服務之際常受村民凌辱且每次私案無不與當地紳董有關而縣知事亦無處不庇護鹽犯因此之故十三年八月分收食鹽稅僅五元魚鹽稅一百三十五元六角（十二年同月內稅收爲五百一十三元一角三分及二百八十六元八角）推其致此之故縣知事與紳董等仇視鹽務不必諱言而蕭前場知事及潘前警長不能盡心任事尤爲重要原因自

吳運使履任後經本分所詳細磋商將潘前警長及蕭前場知事一律撤換並設法將日照諸城兩縣知事亦一律更換現任場知事王鴻達於二月接任警長于得潤於三月到差均能實心任事極力整顿而對於收稅官王直尤肯極力協助再加現任兩縣知事於精神上及實力上之協助裨益亦復不少於是游擊隊卓著成效當地人民及紳董反抗力頓形減少近因瑣口新設分駐所人民百餘名雖曾團聚反對當即設法制止此項反抗必將消弭自是之後無人與鹽警爲難而稅收亦必日有進步現已幾將恢復原狀矣本分所因有上述效果擬請將前蒙批准之個人津貼計警長每月五十元場知事每月八十元實行發給據壽雒收稅官呈稱如無意外障礙九月或十月間稅收可望大增云云茲將本年一月至六月稅收及罰款等及上年同時期內各該款項列表附呈伏乞鑒核專肅謹呈

| 罰款及充公變價款 |          |
|----------|----------|
| 十三年      | 十四年      |
|          | 二四一、四二   |
| 二六、八五    |          |
| 二〇五、九五   | 二二、八〇    |
| 四二、七五    | 四〇四、九〇   |
|          | 三四八、九二   |
|          | 六〇六、四四   |
| 二八五、五五   | 一、六二四、四八 |

| 稅 | 豬鹽及陸地魚鹽稅 |        | 左列三項總數  |         |         |
|---|----------|--------|---------|---------|---------|
|   | 十四年      | 十三年    | 十四年     | 十三年     | 十四年     |
|   | 一、七二六八〇  |        | 一五九五二〇  | 二、一七六八〇 | 一、四〇二二〇 |
|   | 二七五六〇    |        | 三八六〇〇   | 九三五六〇   | 二二九二〇〇  |
|   | 四二八四〇    |        | 八七六八〇   | 一八〇九四〇  | 九八六八〇   |
| 五 | 五六二三二〇   | 一八九六〇〇 | 一、三七三二〇 | 七五〇六七〇  | 七〇一二九〇  |
| 六 | 二八五〇     | 三七三〇八〇 | 四五二三六〇  | 四一五七八〇  | 四九三三一〇  |
| 七 | 五一〇〇     | 一七一二〇〇 | 二七一五二〇  | 一七八三〇〇  | 三四〇九二〇  |
| 八 | 五七〇二七〇   | 九七六七六〇 | 一〇四七〇〇〇 | 一八三六九三〇 | 二〇〇三六二〇 |

| 月份 | 食鹽稅    |        | 魚      |
|----|--------|--------|--------|
|    | 十三年    | 十四年    |        |
| 一月 | 四五〇〇〇  | 八〇七〇〇  |        |
| 二月 | 六六二〇〇  | 一九〇六〇〇 |        |
| 三月 | 一三八一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
| 四月 | 九五三五〇  | 一六五〇   | 四六五七二〇 |
| 五月 | 三五七〇〇  | 三八一〇〇  | 七〇〇〇   |
| 六月 | 七一〇〇   | 六四三〇〇  |        |
| 總數 | 三八七四五〇 | 三八六三五〇 | 四七二七二〇 |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增加永利壽雒兩區警長薪額仰遵照文

九月十七日訓令第  
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據稽核總所聲稱永利壽雒兩區警長薪額前經本所分別核定付知在案茲據山東分所呈稱擬將永

利濤雖兩區警長初次到差薪額定爲每月洋八十元等情請示前來查此案現經核定將永利濤雖兩區警長之薪額增爲每月洋八十元此項新定薪額應由新任永利警長到差之日起實行除令知該分所外抄件付廳陳核等情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第二三四六三號

一、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永利濤雖兩區警長薪額前經本所分別核定并于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五零九二號付知在案茲據山東分所呈稱擬將永利濤雖兩區警長初次到差薪額定爲每月洋八十元等情請示前來查此案現經核定將永利濤雖兩區警長之薪額增爲每月洋八十元此項新定薪額應由新任永利警長到差之日起實行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sub>署辦</sub>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山東分所原呈

敬肅者前奉鈞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五八號函內開初次到差薪額永利警長五十八元濤雖警長六十元到差三月之後如服務滿意則該兩警長薪額均可增至八十元等因查該警長等初次到差薪額五十八元及六十元之數係十二年前所規定現時不但生活程度已經增高卽該警長等之責任亦較前重要原定數目實屬太微擬請將該兩警長到差後卽准支領每月八十元今新派永

利警長擬請卽照八十元之數發給是否有當伏乞鈞所鑒核示遵專肅謹呈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山東分所請留用萊州灘務員並兼理坨務仰知照文九月二十五日訓令

第一千三百七十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查萊州灘務員服務成績前經本所令飭山東分所按月呈報並于本年五月九日第二一七二一號付知在案茲據該分所將萊州三灘務員服務情形呈復並稱擬請留用該三灘務員以後卽以灘務員兼理坨務員之事等情查所擬留用三灘務員以後卽以灘務員兼理坨務員之事一節現已核准除令知分所外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萊州灘務員服務成績一案前經令行該運使陳報在案據付前情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二二五二零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萊州灘務員服務成績前經本所令飭山東分所按月呈報並于本年五月九日第二一七二一號付請轉令運使一體遵辦各在案茲據該分所將萊州三灘務員服務情形遵令呈復並稱擬請留用該三灘務員以後卽以灘務員兼理坨務員之事等情前來查所擬留用三灘務員以後卽以灘務員兼理坨務員之事一節現已核准照辦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山東分所原呈

敬肅者前奉鈞所本年五月四日第三二零五號函開萊州灘務員等服務成績若何飭令按月呈報等因奉此查該灘務員等服務情形迭據萊州收稅官呈報前來茲特彙錄各節呈報察核

(甲)該灘務員等知再玩忽公事卽將取消職缺故前二月內已較爲勤奮

(乙)爲清查產鹽存鹽及售鹽起見已于六月初發用灘摺

(丙)照當地規定每灘一副只有五圈四池面積不超過十二畝之地以前各灘戶皆不顧定章任意擴充灘池孫家灘務員於視查灘池之後已禁止擴充之事矣

(丁)以前灘鹽產數以灘戶呈報數目爲憑現該灘務員等常自清查存鹽數目而不專賴灘戶呈報之數

(戊)灘副及灶戶花名業經登記

查萊州加築鹽坨之事本分所現正遵照鈞所七月十五日第三二六八號函與運使商議辦法不久卽將呈請實行故本分所擬請留用該三灘務員以後卽以灘務員兼理坨務員之事是否有當伏乞核示祇遵專肅謹呈

指令青島運副據呈民場被潮沖毀及損失鹽劖情形已悉文  
十月一日指令第  
一千六百十九號

呈悉此令

青島運副呈

爲呈請事竊據職屬車家嶺區灘務員毛永澄呈稱竊職於本月七日會同蔣驗放員蘊階前往各場查看查有灘戶趙芳齡王不藩管同倫管致祥管繼恩管廷昌孫節亭等各場土壩均被本月五六兩日大潮冲刷決口數段復有李增和侯維經鹽場水門亦被大潮冲毀除管同倫管廷昌管繼恩等灘存鹽劖稍被潮水浸化約共計二百擔其餘各場灘存鹽劖均未損失並查各灘戶現正擬於補修合並聲明所有民場被海潮冲毀及損失鹽劖各情形理合備文呈報鑒核備查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鈎署鑒核施行謹呈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山東分所請開支該省鹽警本年冬季制服費仰遵照文十月九日訓令第  
一千四百三十七號

據稽核總所以山東分所呈請購製山東全省鹽警本年冬季制服可准按照所擬支洋一萬八千零四十元五角九分惟下次購置軍衣須及時招商投標承辦方可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原件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二二五九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山東分所呈以購製山東全省鹽警本年冬季制服計共需洋一萬八千零四十元五角九分擬令益誠公司承辦請核示等情并附件前來查此項購置軍衣費可准按照所擬支洋一萬八千零四十元五角九分惟下次購置軍衣須及時招商投標承辦方可除電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暨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sub>督辦署</sub>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山東分所呈總所文第三七七三號

敬肅者竊查購製山東全省鹽警本年冬季制服本分所招商承辦只有廣益及益誠兩公司呈送價目到所廣益曾承辦多年但現已歇業并將機器售去如准其承辦恐該公司轉招各小舖店縫製勢難圓滿且在製成之先將預付該公司款項尤屬不當益誠公司曾由運使極力保薦該公司送有制服各部材料式樣到所品質與從前一樣而價格較上年略低固初次交易之故預交款項只付五成（廣益公司承做均係預付七成）且於運使保薦之外復有當地銀行作保可謂周至其價值計共一萬八千零四十元五角九分（詳數另列附呈表中）現因時局之故軍衣莊多已歇業投標辦法必不能得較好結果因此種種原因本分所擬請即令益成公司承辦再因交涉以上辦法費時甚久故遲至此時始得呈請核示海濱寒冷較早不久即須穿用冬季服裝故除將軍裝詳細價目表及運使保薦信銀行保證書附呈外擬請將益誠公司承辦做裝之事批准電示祇遵專肅謹呈

計呈附件

|     |     |         |                     |
|-----|-----|---------|---------------------|
| 八   | 五   |         | 官 遷                 |
| 八二  | 四三  |         | 警 馬                 |
| 八六一 | ○三一 | ○五      | 警 步                 |
| 利 永 | 官 王 | 兵 衛 南 濟 | 員 人<br>品 物          |
|     |     |         | 官 遷 一               |
| 八   | 五   |         | 等 章 徽 及 帽 褲 衣 上     |
| 八   | 五   |         | 鞋 皮                 |
|     |     |         | 警 馬 二               |
| 二一  | 四三  |         | 等 套 手 章 徽 帽 及 褲 衣 棉 |
| 八二  | 四三  |         | 鞋 布 帆               |
|     |     |         | 警 步 三               |
| 九六  | ○三一 | ○五      | 等 套 手 章 徽 帽 及 褲 衣 棉 |
| 八六一 | ○三一 | ○五      | 鞋 布 帆               |
| 二二  | ○二  | 五       | 衫 皮 長 四             |
| ○四  | 三三  | ○一      | 衫 皮 短 五             |
|     | 九三一 | ○五      | 帶 褶 子 布 機 卡 六       |
|     | 九五一 | ○五      | 帶 皮 用 槍 七           |
| 六九一 | 四六一 | ○五      | 帶 腰 皮 八             |

| 藝文志覽 |      | 海 等 | 島 石 | 口 金   | 州 菜         | 誰 滂 |
|------|------|-----|-----|-------|-------------|-----|
|      | 單行規程 | 四   | 三一  | 四一    | ○一          | 六   |
|      | 山東   | 三二  | 六六  | 二七    | 九三          | ○一  |
|      | 七    | 七四  | 一三二 | 五八一   | 八二一         | 八〇一 |
|      | 務署   |     |     |       |             |     |
|      | 刊行   | 四   | 三一  | 四一    | ○一          | 六   |
|      |      | 四   | 三一  | 四一    | ○一          | 六   |
|      |      | 三二  | 六六  | 二七    | 九三          | ○一  |
|      |      | 三二  | 六六  | 二七    | 九三          | ○一  |
|      |      | 七四  | 一三二 | 六八一   | 八一一         | 八〇一 |
|      |      | 七四  | 三二  | 六八一   | 八二一         | 八〇一 |
|      |      | 四一  | 三三  | 八二    | 九一          | 三一  |
|      |      | 二三  | 六六  | 六五    | 七三          | 六二  |
|      |      | 二三  | 九四二 | 二〇二 X | 七五一         | ○一一 |
|      |      | 一四  | ○〇二 | 六四 X  | ○八          | ○七  |
|      |      | ○七  | 七九二 | 八五二   | 七六一         | 八一  |
|      |      |     |     |       | 內在算計隊聯游同連 X |     |

| 誠 益   | 二六    |     | 一     | 一   |
|-------|-------|-----|-------|-----|
|       | 二五三   | 八四  | 三二    | 九   |
|       | 九〇二一  | 六四一 | 一     | 五一  |
| 格價件每  | 數 總   | 島 青 | 隊繫游口金 | 台 煙 |
| 〇〇、三二 | 二六    |     | 一     | 一   |
| 〇〇、七  | 二六    |     | 一     | 一   |
| 四一、五  | 八八二   |     | 三二    | 九   |
| 〇九、二  | 二五三   | 八四  | 三二    | 九   |
| 四一、五  | 四五九   |     |       | 五一  |
| 〇二、二  | 九〇二、一 | 六四一 |       | 五一  |
| 五〇、〇一 | 五七一   | 二二  | 二     | 三   |
| 五二、六  | 五三三   | 三四  | 五 X   | 五   |
| 〇六    | 四四九   |     |       | 五   |
| 八三    | 六四六   |     |       |     |
| 三九    | 一六五、一 | 四九一 | 三二    | 四二  |
| 一 \$  |       |     |       |     |

| 上年之價  | 公司<br>總價  |
|-------|-----------|
| ○○、三二 | ○○、六二四、一  |
| ○○、七  | ○○、四三四    |
| 六一、五  | 二三、〇八四、一  |
| ○九、二  | 〇八、一〇二〇、一 |
| 六一、五  | 六五、三〇九、四  |
|       | 〇八、九五六、二  |
| 〇二、二  | 五七、八五七、一  |
| 〇一、〇一 | 五七、三九〇、二  |
| 〇三、六  | 〇四、六六五    |
| 五七    | 八四、五四二    |
|       | 三七、一五四、一  |
|       | 、九五〇四〇、八  |

指令山東鹽運使據報青島民有鹽灘被潮冲毀損失鹽劵情形已悉文一千六百九十八號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青島運副呈報到署業經指令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山東鹽運使呈

呈爲具報青島民有鹽灘被潮冲毀損失鹽劵情形仰祈鑒核事竊准青島運副咨呈內開據敝屬車  
家嶺灘務員毛永澄呈稱竊職於本月七日會同驗放員蔣蘊階前往各場查看查有灘戶趙芳齡王  
丕藩管同倫管致祥管繼恩管廷昌孫節亭等各場土壠均被本月五六兩日大潮冲刷決口數段復  
有李增和侯維經鹽場水門亦被大潮冲毀除管同倫管繼恩等灘存鹽劵稍被潮水浸化約  
共計二百擔其餘各場灘存鹽劵均未損失並查各灘戶現正擬於修補合並聲明所有民場被海潮

據此理合咨呈查核轉呈等因准此理合據  
各項情形開列於後

情轉呈鉤稽鑒核備案謹呈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六編

單行規程兩淮八十七

指令兩淮鹽運使伍祐場吉泰祥與程和泰因糾葛互控一案既據稱雙方和解准予銷案文七月三十日

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呈悉此案既據稱雙方業已和解自應准予銷案仰飭伍祐場轉飭大祐公司迅卽遵章稟請立案可也此令抄據存

兩淮鹽運使呈

呈爲伍祐場垣商吉泰祥與程和泰因典產糾葛互控一案現據該場呈復雙方業已和解情形照錄約據具文轉陳仰祈鑒核銷案事案查接管卷內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奉鈞署庚電內開據垣商程和泰電陳伍祐場知事蔣筠臨卽將該商典與吉泰祥未逾例限垣產違法給照作絕求迅調卷飭阻杜吞全贖等情來電語意甚不明瞭究竟是何情形仰飭場查明轉呈核奪又於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奉鈞署第九百十三號訓令內開前據垣商程和泰電陳伍祐場蔣知事將該商典與吉泰祥未逾例限垣產違法給照作絕求飭阻杜吞全贖等情到署當經電飭該運使飭場查明轉報核奪在案茲據垣商吉泰祥呈以垣商程和泰宕贖捏謊妄瀆乞飭嚴予罰辦各等情抄錄伍祐場署原呈請核前來

查此案兩造情詞各執究竟真相如何本署殊難懸揣合行抄發原呈暨抄件令仰該運使轉飭場署查明秉公迅結以免纏訟是爲至要此令計抄件各等因奉此當經丁前使先後令飭伍祐場傳集兩造秉公勸導迅予理結以清積案去後茲據該知事王禮呈稱卷查此案<sub>泰</sub>商吉泰祥於前清宣統元年承典程和泰垣煎灶一百三十二副每副典價揚平寶銀一百五十兩共計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兩限期至多者六年該煎灶分隸正倉洋甲兩處至民國四年期滿吉商遂要求程商備價贖回並呈請場署飭還維時程商始則置之不理繼以先清灶賬爲詞遷延數年未能解決迨至民國八年場屬泰和大祐兩公司成立議明各按隸屬收併灶產程商卽將出典吉商隸於洋甲煎灶五十二副私自劈賣於大祐公司被吉商聞知一面來場控告一面與大祐公司直接交涉旋收回大祐扣存典價銀七千八百兩按市合洋一萬一千三百元撥交南洋煎灶五十二副並出具讓結存場而程商因吉商與大祐直接收債交產不肯出具讓結以爲抵制致大祐至今尙未照章立案其隸於正倉之煎灶八十一副吉商繼續催贖程商仍一味搪塞自民國八年至十三年又經六年之久其間灶情變遷西水下注吉商大受損失於是司控場控積牘盈尺一方則要求仿照民法債權封灶變抵一方則藉口灶賬不清例限未逾情由各執糾訟紛紜蔣前知事爲解決懸案起見不得已而有以典作絕給照執業之呈請奉經丁前使指令應准如擬執行如程和泰或有異議卽限令備償取贖勿任健訟滋累蔣前知

事未及辦理卸事知事抵任接准移交程和泰卽以案以上訴請緩給照依法平反等詞呈場並以蔣  
知事臨交卸時將該商典與吉泰祥未逾例限垣產違法給照作絕請求調卷飭阻暨據吉泰祥以垣  
商程和泰容贖私賣捏謠妄瀆各等情先後電呈鹽務署暨司署飭場秉公理結迭經知事傳集兩造  
未到正在催傳間茲據該垣商吉泰祥的名劉同福產主劉敏齋及垣商程和泰的名程德仁產主程  
詠荷呈稱竊商等因贖回垣灶糾葛一案現經雙方諒解訂定和解辦法以和泰原典出之灶產計一  
百三十三副屬於洋甲者計五十二副前經和泰勞賣與大祐公司執業其應扣典價經泰祥自向該  
公司經理交收清楚並經呈報在案自屬不成問題惟仍須和泰出具讓結補呈立案又原典屬於正  
倉者計八十一副計典價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兩以及歷年墊借各款委係和泰營業不振無力回贖  
及歸償且該產市價跌落不及當時典價雖欲轉賣得價取償受主無人現經和泰向原典人泰祥情  
商找貼大洋八百十元由和泰情願自將該產回贖權全部捨棄所有墊給灶欠各款以及關於總典  
產上一切權利雙方均視為抵銷兩無異說永斷葛籬聽憑泰祥查照原立契約及原處老課本印冊  
及另開清冊永遠執業收益或逕自出賣以及其他處分和泰概不過問出立文約交泰祥收執一面  
由和泰加具讓結以資信守現在該案既經和解成立所有控案應請一併轉呈核銷茲將和泰出具  
讓結六紙並照錄約據三份呈乞核轉銷案等情到場知事查垣商吉泰與程和泰因垣產互控一案

自民國四年纏訟至今時經十載官歷九任頭緒紛繁情由各執今幸雙方解釋訂立約據並由程商出具讓結應請准予銷案俾可產權有屬糾葛立清除將程商和泰補具前次劈賣大祐公司煎灶五十二副讓結三紙暫行存場一面函催大祐還章出具認結稟請立案外合將送到讓結抄據呈祈轉請銷案等情到司據此職使復查此案纏訟已久現既雙方和解自應准予銷案以清塵牘除令該場將程和泰前賣大祐公司煎灶迅飭還章稟請立案並將送到讓結抄據存司備查外理合將伍祐場垣商吉泰祥與程和泰因典產糾葛互控一案雙方和解情形並照錄約據一份具文轉呈仰祈鈞署鑒核俯准銷案實爲公便謹呈

謹將捨棄贖回權文約抄呈鈞鑒

計開

立捨棄回贖權聽憑原典主自由處分文約人程詠荷譜名錦珠今立到

劉名下緣詠荷家於前清宣統元年將伍祐場花名和泰垣灶一百三十三副先後由詠荷暨華甫筠甫少彝出典與執據人收鹽營業共得典價揚平曹寶銀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兩分別定年限立契點交管業嗣因詠荷家發生家務在鹽城縣訴訟於民國二年和解終結前項典出垣灶全歸詠荷一人取贖執業在案祇因營業不振典限久逾無力贖回以致受典人呈請官廳催贖經詠荷將該典產內

之洋甲灶燭五十二副劈賣與大祐公司執業遂致結訟經年現經雙方諒解憑中訂定和解方法原典垣產內除已劈賣之洋甲五十二副價產分割交收有案可稽應由詠荷補向官廳出結推讓外其餘過期未贖回之正倉垣灶八十一副計原典價銀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兩又歷年典商墊借各款甚鉅實係無力贖回及歸還並以時勢變遷當時典價已超過現時市價雖欲轉賣取贖受主無人現經詠荷向原典人情商找貼大洋八百十元由詠荷當時收訖情願自將該正倉垣灶八十一副之回贖權全部捨棄所有典商墊借灶欠以及關於總典產上一切權利雙方均視爲抵銷兩無異說永斷葛籐聽憑原典人查照原立契約及原交老課本印冊及另開清冊永遠執業收益或逕自出賣以及其他處分詠荷概不過問無論將來價值若何增損均與詠荷無干除另行出具讓結暨呈請官廳備案外自本文據簽字之日起卽爲該典產回贖權捨之時原典人卽同時取得該產完全自由處分權利此項垣灶確係祖遺全部歸詠荷承受獨自贖回執業之產倘有遠近親族伯叔弟兄內外閒雜人等爭論異均係立據人一面承認無辭此係情願完全捨棄永無異說今欲有憑立此捨棄回贖權聽憑原典人自由處分文約存照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立捨棄回贖權文約人程和泰的名程德仁產主程詠荷

中 證 人 程 笛 甫 程 少 爰

程伯澄 黃默菴

黃詩魯 姚嵩甫

丁韻甫 洪仲和

張筱菴

指令兩淮鹽運使淮北臨興場招墾章程第五條准予修改仰轉飭遵照文

八月二十八日指令  
第一千四百十八號

呈悉淮北臨興場前擬廢灘招墾章程第五條所載未墾荒地准由壇商承領範圍既狹易啟爭端現經該運使擬請修改自富安至東官止未墾荒灘准由各現管商灶繳價承領等情應予照辦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兩淮鹽運使呈

呈爲省會議員劉振殿電請廢止淮北臨興場灶地招領章程第五條一案奉令飭場查復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令遵事本年五月二十七日竊奉鈞署第七百五十一號訓令內開據江蘇省會議員劉振殿快郵代電陳稱淮北臨興場六瞳灶荒灶民對於該地搭屋居住間有於屋外隙地蓄水養草供炊料且不足不過世居於此向外傭工度活令其繳價本力所不逮卽令全數繳價每畝以三角計國家收入僅三百元而小民恐不免流離破產奸商本此弱點勾通場官因有第五條規定假官府之力勒

令報墾名曰歸灶有優先權而實欲俟其逾限而代領電請廢止淮北臨興場墾地章程第五條以原墾原領爲主旨以杜豪取而恤灶艱等情查淮北臨興場廢灘招墾章程前據丁前運使呈署核准有案今該議員所呈各節究係如何情形合行令仰該運使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奪原電抄發此令等因並抄件奉此並據劉議員以前情電司當經抄粘令行臨興場查明呈復核轉去後茲據該場知事呈復職場放墾灶荒統青口臨浦各瞳而言知事奉令後遵查青口正場等處尙無糾葛惟富安至東官各瞳灶地因商灶爭執灶民在該地搭屋居住屋外隙地蓄水養草者各瞳皆有彼等恐一時無力報領或有逾限一經他人領墾生聚斯土者將失所歸不無疑慮劉議員所呈亦無非體念灶艱維持彼等生計之意然原訂招領灶地簡章第六條已有出示日起三個月內繳價之規定期限已定三個月亦非限令卽時繳價况第十四條又明定繳價如力量不及得分期繳納惟不得逾一年似亦非無補救之方至第五條規定自富安起至東官止未墾荒灘准由各壠商承領一節劉議員電請廢止以原墾原領爲主旨以杜豪取查第五條規定係指富安至東官未墾之荒灘而言其已墾成熟未熟及築圩開溝蓄淡養青之草地仍由原墾灶戶繳價報領已載明簡章第四條與該議員所陳意旨本無出入所請廢止之意自係以第五條所載未墾之荒地僅規定准由壠商承領範圍稍狹之故第此項章程業由鄭前知事呈經丁前運使呈奉鹽務署核准照辦所有自富安至東官止未墾荒灘可否修

改准由各現管商灶繳價承領以昭平允而息紛爭之處知事未敢擅便理合將查明情形呈請鑒察轉呈到司職使復查臨興灶地招領章程經丁前使呈奉鈞署核准轉行遵照在案茲據該場呈稱第五條所載未墾荒地准由垣商承領範圍稍狹擾請修改自富安至東官止未墾荒灘准由各現管商灶繳價承領自爲藉息紛爭起見應請准予修正以示平允奉令前因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署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場產廳付財政部賦稅司文第一一四五號

場產廳爲移付事查淮北臨興場廢灘招墾章程前據兩淮運使呈報到署業經付知貴司核復轉行在案嗣後江蘇省議會議員劉振殿快郵代電陳請廢止淮北臨興場墾地章程第五條等情當經訓令兩淮運使查明呈復去後茲據該運使飭場查明呈復前來擾請將第五條修改自富安至東官止未墾灘准由各現管商灶繳價承領等情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兩淮運使外相應抄錄原呈及本署指令付知貴司查照此付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六編

單行規程  
兩浙八十七

訓令  
長蘆  
兩淮  
福建  
東三省鹽運使  
松江  
淮北運副抄發鹽務巡輪驗修辦法令仰知照文  
四月四日訓令第五  
百二號

據稽核總所文稱據本所會計股長羅爾瑜松江分所協理魯斯敦驗船員柏爾森會同報告在上海會議鹽務巡輪查驗修理辦法請核示等情當經核定辦法除令飭松江分所遵照外付廳轉陳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總所付廳原文第二一四三四號

爲付知事關於鹽務驗船員辦公處由香港移設上海一事茲據本所會計股長羅爾瑜松江分所協理魯士敦及驗船員柏爾森在上海會議後繕具報告書前來卽經本所總辦核定辦法除令飭松江分所遵照外相應照抄令稿連同報告書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署  
督辦長查核爲荷此付

抄致松江分所第一九七一號令稿

逕啟者查總所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九百十二號函曾飭將鹽務驗船員辦公處由香港移設上海並委派丁普魯君襄助驗船員辦理一切在案嗣據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一二千七

百六十九號電稱總所財政秘書松江分所協理及鹽務驗船員業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會議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關於此次會議議決之各項條陳茲將飭知如下並將會議報告書附此抄寄貴經協理查閱

(一)查第一條至第三條所擬各節業經總會辦切實核准故其中所開此後訂購及修理船隻之手續應立即施行並應切實遵照辦理

(二)查第四第五及第六各條所擬各節現已暫行照准故現准貴經協理及驗船員將按照上開範圍內開支經費由接到此函之日起先辦一年俟期滿後應即呈請再行飭遵

(三)關於總會辦在第六條末段內加入之數字（非常緊急不及請示者）尙希妥為注意為要

(四)關於第七條所擬一節前經總所民國十三年第一千九百十二號函第二及第三兩節飭知查照在案茲將飭知所擬在上海設立驗船員辦公處一節現已大致照准但現因政局及財政情形碍難將會議報告書所擬各節切實舉行一俟情形有起色時當即再行飭遵茲特切實聲明驗船員當受分所經協理之節制而丁普魯君係襄助柏爾森君辦事緣柏君乃驗船員辦公處之主管人員也

(五)關於第八條內所擬各節業經總所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九百二十五號電前後飭遵在案惟關於驗船員辦公處添設人員一節貴經協理如以爲實屬必需則可隨時再行條陳辦法

(六)關於第九條所擬一節希即在上海物色相當人才（須以具有此次會議報告書內所開之資格者爲合格）並將委派一合格華驗船員之辦法擬陳前來所有上開飭令以外之各問題或因遵照此項飭令實行新辦法時所發生之問題均應隨時呈請總所酌核並希於試辦未滿一年以前將此項新辦法辦理之大致情形陳報前來此致

照抄上海會議報告書

總會辦鈞鑒敬呈者職等前奉鈞令在滬會議關於修理船隻事宜遵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在松江分所內開會討論一切茲謹將當日議決向鈞座條陳之各辦法分別陳明如下（一）凡屬新造工程及配製新件例如訂造新船（小船如摩托舢舨及小艇等不在此例）及更換錫爐或全副機器或重大鎔鑄物件等工程均應招商投標承辦（二）凡零星修理暨通身修理以及改造某部份等項工程均應交由驗船員所選定之工廠承辦並應令該工廠開具估單送請查核（三）按照上開第二條所擬應准該驗船員就下開各機器廠中選擇一家承辦（甲）耶松老船澳（乙）招商機器廠（丙）怡和機器公司（丁）恒昌祥機器廠該驗船員對於上開各機器廠無論選擇某家均須參酌下開之情形以定去取（甲）修理船隻之大小（乙）修理工程之性質（丙）如能辦到總宜將各項修理工程分交各該廠承辦不宜專由一廠承辦但仍須以公家之需要爲前提（丁）下開之工程可准該驗船員於經松江分所經協理核准之

後未經總所正式批准以前卽行着手辦理一船長一百尺以上全年修理經費估計不逾五千元者  
一船長八十尺至一百尺全年修理經費估計不逾二千元者一船長不及八十尺全年修理經費估  
計不逾二千元者<sup>(五)</sup>凡超過上開數目之修理工程均須靜候總所批准再行開工<sup>(六)</sup>凡遇發生意外  
之事致須開支各種費用時例如救獲施曳及其他臨時保護船隻所需之費用非常緊急不及請示  
者可准該驗船員酌量情形自由負責開支<sup>(七)</sup>至於宜否在上海設立驗船員總辦事處料理所有公  
家船隻採辦各船所需之什物編造船隻報告統計表冊并辦理驗船員普通所司之事務應請鈞座  
酌核<sup>(八)</sup>以上各節如蒙批准實行則應添派所需之人員帮同該驗船員辦理一切并可將現在香港  
服務之嵯安小輪調至上海差用<sup>(九)</sup>添派具有真正專門知識之華驗船員一人與洋驗船員分擔一  
切責任此華驗船員必須有真實才具於洋船驗員他往時能單獨辦理一切方可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六編

單行規程 雲南八十五

訓令雲南鹽運使抄發磨黑支所洋助理員巡視按板等井報告書仰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文八  
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送磨黑支所洋助理員薩格思巡視按板景東抱母恩耕等井  
報告書並具評語請示等情查雲南運使因分所經協理之交涉究曾如何將緝私營之槍械及服裝設  
法整理應由該分所陳明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抄件內結論一段稱關於緝私隊槍械一節曾列  
表送由分所函請運署函復等語究否查明函復合行抄發各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並一面將辦理情  
形呈報備核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第二二三二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送磨黑支所洋助理員薩格思巡視按板景東抱母  
恩耕等井報告書並加具評語請示前來查雲南運使因分所經協理之交涉究曾如何將緝私營之  
槍械及服裝設法整理應由該分所陳明前來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連同報告書付請貴處  
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可也此付

原呈第三七九八號

敬肅者茲謹將磨黑支所洋助理員薩格思巡視按板景東抱母及恩耕等井之報告加具評語轉呈  
鑒核

(一)先稅後薪 此案業經分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七六三號呈陳報在案

(二)查十四年二月六日鈞所第二九二九號令核准洋二千七百三十四元修理永安永逸兩硐惟須  
俟洋助理員巡視後查明確係需用此款方准動支等因已詳於該薩助理員報告該兩硐情形之文  
內並據聲稱原擬卽在該處築堤保護兩井惟因大水成爲兩巨壑築堤亦無所用等語查所陳尙有  
見地該款現未支給擬俟雨季以後興工以保永裕屆時當另呈報

(三)該薩助理員之報告中歷陳井硐破損情形及對於某某井應有產額確數之意見等情並呈擬發  
給緝營軍械火藥各辦法均已函轉連使矣

(四)產額缺乏之原因係薪本太薄據該洋助理員之意見按板井薪本現時每擔洋一元五角四分五  
釐委係不敷開支其實用成本計需洋一元六角五分九釐故每擔鹽灶戶損失一角一分四釐景東  
井損失則較多計每擔損失二角八分是以灶戶等抑制產額且與鹽商串通私索貼費也薩助理員  
曾有私函稱每鹽一擔鹽商可得利益六元至十五元不等但由地點氣候而異該洋助理以爲每擔

鹽須給灶戶以平允之利益一二元方足以裕產額而杜流弊並可減輕食戶擔負至其所謂之特別報告現尙未據該支所呈送前來分所業已函商運使修改全區薪本但增加後其現時之流弊能否破除則視夫場知事之辦理何如耳現正擬具大要報告不日當卽呈送所有薩洋助理員巡查各井一節理合備文呈請鈎所鑒核謹呈

洋助理員薩格思出巡按板井報告書

按板井

磨黑至按板途程

十四年二月十八日洋助理員挈同支所英文文牘員吳國棟由磨首途前赴按板至二十三日午後始行抵該處沿途道路因去歲多雨故更崎嶇難走洋助理員在滇省旅行當以此路爲最艱險沿途巉巖峭壁奧伏若稍失足勢必跌於峭壁之下卽不致命而體無完膚矣

稅局現金結存

抵井之時卽核帳目是日現金結存爲滇洋三千三百五十九元八角五分

存鹽

翌日卽二月二十四日該井鹽倉並無存鹽蓋煎不濟銷也鹽商人脚在井候鹽恆有至數日或十數

日之久然後始能購獲

舊欠薪本

該井舊欠薪本素歸場署管理現爲滇洋六千六百六十元三角五分

先稅後薪

按板與抱母之先稅後薪辦法均不妥協蓋商人赴井購鹽須先向場署報名分配鹽觔方到稅局繳稅納薪似此限制名爲先稅而實則售鹽權限仍歸場署事同兒戲實違定章況其所把持之售鹽權與借款合同內稱若無經協理或其代表簽字者鹽觔不准放行等語大相違背茲懇請

鈞所會商運使務將此項售鹽權限移歸稅局以免該井場員以舞弊而誤稅收況磨區其他各井自改先稅後薪以來均相安無事而井情日進也

磚洞情形

茲謹將按板井現下之磚洞情形敬陳如后

- (一) 永安硐去歲因磚地陷落致被水淹填築無效已成廢硐
- (二) 永逸硐去歲因磚地陷落致受水患遂產淡水
- (三) 永裕硐以利下漏惟與永安永逸兩年連復距小河甚近是以

(四) 天寶硐

水產

(五) 永旺硐

新開之硐亦產油水查此硐四週俱被廢硐圍繞故當  
新開之際時遇廢硐堵路遂難揭珙硐情亦甚危險

(六) 永興硐

現正新開當日即可揭珙不

查永安永逸兩硐原擬築堤衛護且已蒙

總所本年二月六日令文第二九二九號准撥支濱洋二千七百四十三元以資應用在案詎工未興而該兩硐地面忽於去歲陷落兩處適與小河相通故形若兩地寬約四丈長約四丈五尺陷處甚深即前在之屋宇亦皆淹沒無迹洋助理員在井之日曾慎勘硐情地勢此時築堤護硐實爲無益蓋築堤於斯壓力必重難免逐漸傾漏於已陷之處是以非獨不能結固硐情反而增益兩硐所受之壓力實於事無濟（請參閱支所本年四月十七日呈文第一九零一號便悉詳情）故核准築堤之款暫尙未撥俟兩季復察看情形屆時或須築一堤以護永裕硐查磨黑區各井珙硐均由各該灶戶自理實屬危險蓋彼輩既無礦務知識修理開硐等事任意妄爲祇賴資格較深之攘頭爲其指導如斯盲換而間能開硐接珙者洵亦僥倖也年來開硐耗費公款爲數不貲如以之聘一礦務技師先行勘驗各井硐情形然後指導修理及開硐則硐務庶可日進而免如刻下之惟賴本運而不言實際也若不整頓仍任灶戶妄爲深恐全區硐情日下二十年後將盡成廢硐屆時因缺珙而煎額稅收均將降

至零度人民既虞淡食遂不能不食私矣

灶戶鹽盤以及鐵鍋之數目

抵井之時按板灶戶祇有八十一家較諸去歲少二家蓋小灶股份被大灶吸收也鹽灶八十一盤計梅花灶六十六盤窯灶十五盤共用鐵鍋八百二十七口股份仍爲一百個每個價值滇洋一千三百元灶戶有索價一千七百元者但因價高無人願購

發油

發油輪流週而復始但攤派若干則以灶有股份數目而定如有碘時發法亦照此攤派

油槽

昔日碘產盛時視油爲附品用以溶碘者故以木桶運油刻碘產既乏賴油煎鹽遂改用竹管木槽分發各灶

油之成份

油之成份若干頗難確定蓋四季不同也總之約在百分之十七至二十之間

十四年分鹽油平均產額

刻下該井平均每日產油十八塘每塘重約六十擔共合一千零八十擔若以油質含鹽百分之十七

推之每日可產鹽一百八十三擔六十勦每年六萬七千零十四擔以三元五角稅率計之則十四年份全年可收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四十九元之稅款惟是滷質濃薄無常且如灶戶每年祇能煎鹽三百三十日以此種種情形如能每年煎鹽六萬擔收稅二十一萬元者即可稱滿意矣復查該井場知事刻下已飭全井灶戶認額每日煎交鹽五千擔卽每年六萬擔堪符此數但場知事之飭灶戶認額以增本年產額者緣該井銷額經運署嚴定比較攷成每年爲六萬擔該場知事恐攷成不足故追灶戶認煎

### 灶戶煎私

灶戶尙有以鹽沙煎私者惟不如前楊知事在日之放肆矣

### 壘斷鹽劖情事

前任楊場知事在日縱容灶戶壘斷是以准灶戶購回鹽劖二成五至三成之多刻自新任李瑞棻到差後已行禁止查灶戶壘斷鹽劖惡習已根深蒂固一時能否杜絕尙難臆決

### 假商號

前任楊場知事任意把持售鹽權藉以舞弊其時所設立之假商號（請參閱支所十三年十月九日呈文第一八二五號呈便悉詳情）刻已無踪此一井務進步之一端惟將來死灰是否復燃尙未可

知

產額日減之原因

茲謹將該井邇來產鹽日減稅收日短之原因敬陳如後

(一)自永安永逸兩礮硐倒塌後礮產即缺灶戶煎鹽祇賴滷水

(二)薪本不敷無以勵勤

製鹽成本

灶戶薪本每煎鹽一擔現領一元五角四分五釐實屬微薄應予酌加以資勵勤茲擬另呈報故不贅  
陳祇將其製鹽一擔實需成本謹列如後敬陳鈞鑒

柴薪 漢洋七角四分一釐

鐵鍋 二角九分

運矸費 二分

運滷及抬鹽交倉費 八分

修理費 八分

香油 六分

竹籃及雜費

二分八釐

股份租金及利息

三角六分

合須薪本滇洋

一元六角五分九釐

現領薪本

一元五角四分五釐

每煎鹽一擔不數薪本

一角一分四釐

煎鹽物價

柴價每排八尺長八尺寬一尺七寸厚約重十六擔

六元

香油每擔

三十五元

鐵鍋每擔

十八元

鐵每擔

十五元

竹籃每對

五角

柴薪缺乏

按板雖四面皆山然遇圍二十餘里俱已童山灌灌柴薪缺乏實在情形也因是不能不取自遠方然如何處置則歸灶戶設法辦理聞彼輩已設公柴局灶戶砍柴由到井購鹽馬腳駝運每擔給價銅錢

三百（卽約二角因每元可換銅錢一千五百文）似此柴價既廉而馬腳亦可得值以應在井候鹽之開支誠雙方受益也第灶戶是否藉以壟斷尙待考查

### 砂竈各丁工資

砂竈各丁工資微薄前支所已呈轉該井井柜管事呈請酌加彼輩工資有案故不贅陳（請參閱支所本年一月十二日呈文第一八六五號）

### 稅局員司辦事

該局收稅官張秉奎近來辦事較佳然查其外受小人之困內復無得力員司辦事殊感困難該局員司共有六名內有辦事不力者數人故洋助理員旋磨後卽請准將該局辦事不力品行不端之查灶員朱寶卿暨高級錄事周佩馨兩人撤差以儆其餘（請參閱支所本年三月十九日簽呈第一四四八號）而便以得力人員補充若此則該局公務稍減困難而成績當可較佳矣

### 場署員司辦事

該處場知事李瑞棻到任約有五月之久刻下辦事頗屬認真前有屬員兩名因售鹽舞弊後經查悉當卽爲該場知事撤差員司僱用足額惟內有一等僱員二名前曾與前任趙芹及楊自培各場知事共事似非妥協至李場知事之品行如何業經支所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呈文第一八九五號呈報有

案

緝私隊員弁辦事

該井緝私隊隊官周茂林據報人頗慎重而其排長三人則品行不端餘如鹽巡三分之一辦事尙佳三分之二則類匪輩矣查緝私隊員弁工資核定過薄似此枵腹從公難期成績優良且近年磨區生活程度倍增各井灶戶薪本以及鹽稅機關之高低級員司月薪均經酌加以蘇困苦乃緝私隊員弁工資非獨未常酌加而其月薪所領之濱幣又皆低折三成(紙幣較現洋低折三成)不異無形減薪蓋鹽巡一名月領低折之紙幣六元祇合現洋四元一角每月膳費已支四元則贍養之資僅餘二角而已似此緝隊員弁工資縱不能酌加其所受紙幣低折三成之損失似應補給以示公允而資激勸

緝隊槍械

該井緝隊槍械尙屬完好適用

建築稅局辦公室

關於此節該井收稅官前已覓得地基一塊洋助理員抵井之時曾與共往查勘一切地在井外且在河旁約高出河邊六尺而已若至雨季水患堪虞實不適宜建築查稅局左旁有地一塊即前舊鹽倉之處刻已倒塌荒廢堪適建稅局之用當即面飭該收稅官妥爲交涉務獲此地基以爲建築之用此

塊地基適又在稅局每月租金三角租約之內是以又可免費金錢購地一俟稅局呈報建築預算以及擬建稅局圖式到所時自當另文轉報鈞核惟磨區工匠素是疲懶錢囊稍裕則不願作工故該建築預算難免不爲遷延

稅局公用傢具

該局並無傢具卽有一二亦已破溢甚至並無卷柜實屬蕭條刻已令飭該收稅官呈報購置器具預算俾便轉請核准以資購用

洋助理員薩格思出巡景東井報告書

景東井

二月二十六日由按前赴景東井後聞景東茂愛抱母三井道路相通故遂議由景東直往各該井不復取道接板而日期與旅費因此俱省兩天

茂嚴井

由按至景途經茂嚴調查一切該處滷井二口情形仍與前歲華助理張君天祥調查時所稱相若一以木板封閉一則未封

稅局現金結存

抵井之時從事核帳是日現金結存爲滇洋五百八十一元一角五分

存鹽

查是日倉內存鹽祇有一勑

先稅後薪

景東井先稅後薪辦法與按板相同惟自實行伊始場稅兩局尙能相安共事至此種先稅後薪限制辦法之妨礙定章以及不妥之詳情請參閱按板井報告

鹽井情形

鹽井現仍堅固完好所有鹽井皆在道旁與各該灶房相隔數步而已鹽井雖有一十五口而取滷煎鹽者十一口封閉者五口又有滷而不用者九口

灶戶數目暨其狀況

全井鹽灶共三十七盤惟每日平均祇有十七灶煎鹽據報刻有八家現正籌備煎鹽灶戶狀況甚爲貧寒幾與求乞者無異常有至煎銷局請墊借五角以作膳費者所有煎鹽事宜均自經營而鹽灶之旁即爲灶戶宿處鹽房均係草房頽壞不堪

發油

景東少井也故無發滷辦法灶戶煎鹽任取任煎惟滷井供灶煎有別而已計大吊井供十灶扶溝井供兩灶三元井供四灶其餘七少井供兩灶

滷質

滷質微薄據報每滷一觔可煎鹽八錢卽百分之五

鹽滷產額

每日平均產滷約三千二百六十桶每桶重約三十斤共合一千零零八擔以其含鹽百分之五推之三日應可煎鹽五十擔四十斤若以每年作工一百一十日（灶戶煎鹽三日始成以每年作工三百三十日以三分之故日一百一十日）每次應交鹽五十擔四十斤共合每年可煎鹽五千五百四十四擔計應收稅款一萬九千四百零四元惟查十三年份全年所收稅款僅滇洋一萬零八百六十九元三角三分卽產鹽三千一百零五擔五十二斤計差鹽二千四百三十八擔四十八斤相差鹽數悉爲灶戶走私蓋該井灶戶煎鹽例祇交倉六成是以如欲增加景東井產額非將灶戶煎鹽薪本加足卽每擔由二元加至二元五角（支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呈文第一八一八號呈報有案）否則不若如支所華助理張君天祥去歲出巡該井報告書所擬將該井井務招商包辦似較妥協惟查上項所擬各節均未核准（請參閱鈞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令文第一八三九號又十三年十二月十

二日簽令第一五三號以及總所十三年十月一日令文第三四七七號該井地少人稀稅收不巨故

不另建新議

薪本

茲將該井製鹽一擔所需成本臚列如后

柴薪 滇洋一元六角八分

鐵鍋 一角五分五釐五毫

辛工暨膳費 四角

修理費 一分六釐五毫

鐵條竹籃等 八釐三毫

香油與明柴 二分

合共薪本滇洋一元二角八分三毫

現領薪本滇洋二元

不敷滇洋一角八分零三毫

灶戶煎鹽既受損失於是煎交倉鹽六成而走私四成以資彌補

柴薪

每排之柴三百六十根每根重約六觔價滇洋二元四角柴由商人代運每運柴七排卽准購鹽十擔若井地無鹽則商人索價每排滇洋三元五角查商人運柴乃由猛統河順流放至距井數里之處再行轉運至井

稅局員司辦事

該局高級錄事胡壽寶精明太過須嚴行監察以防不虞餘如錄事秤手辦事亦皆勤慎

煎銷局員司

該局委員許維洲卽前任岳某之繼任人也據報人頗安分老練惟辦事員司核定額數過多是以支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呈文第一八四四號請准裁減該局員司一案應予核准以節公帑

緝私隊員弁辦事

景東緝私隊雖有排長一名鹽巡十四名而中有廚役一名弁三名分撥茂愛實則排長一名鹽巡十名而已排長均有芙蓉瓣終日吞雲吐霧鹽巡則皆庸廢總之該弁緝務萎靡不振毫無成績可言

緝私隊槍械

全隊槍枝祇有一桿勉可適用餘皆廢物倘須防禦時祇能作木桿用而已

稅局辦公室

去歲支所華助理張君天祥出巡景東時該井稅局租借破廟爲辦公室（洋助理員亦曾探視）污穢萬分殊碍衛生故有擬另建稅局之議惟此次洋助理員抵井時稅局已遷移於一二層樓之瓦房爲辦公室月租四元七角房屋新建不逾十載地位甚佳空氣流通旁無隣舍極合衛生故前擬請准購地建稅局各節可勿置議蓋須費滇洋二千元之譜不如改購此現租之房屋爲妥也刻已面飭該局高級錄事細爲商價矣俟將來該局呈報到所時當即轉呈核奪沒收包商灶產

此項灶產雖經再核減估價至滇洋二千四百八十八元五角現仍無人承購惟有俟招商包辦時飭其備價承買而已此項灶產俱皆草房竹牆勢將傾圮難以修理實不值滇洋二百元

灶戶代表

該井灶戶並無團體故稅局高級錄事每有整頓事宜卽感無人代表商議之不便刻已飭其公舉義務代表一名以便遇事就商

磨黑區鹽務稽核支所洋助理員薩格思謹呈

民國十四年五月

洋助理員薩格思出巡茂愛井報告書

鹽政彙覽

茂愛井

二月二十七日由景東前赴茂愛卽日行抵該處

稅局現金結存

是日該局現金結存爲滇洋四百二十六元七角三分

存鹽

是日倉內並無存鹽

先稅後薪

此間先稅後薪辦法與按板景東兩井同惟實行以來並無弊竇發生

鹽井情形

此間鹽井尙屬堅固如恒

灶戶數目暨其狀況

灶戶二十六家每日平均祇有六家昇火煎鹽灶戶甚貧寒與景東井者相若

鹽灶數目

全井鹽灶二十六盤皆梅花式每盤用鐵鍋七口

發滷情形

發滷灶戶以其願昇火否決之然亦採輪流辦法每次足之日用

產鹽

滷由滷磧分給灶戶各灶領滷後三日每灶煎交鹽三口重四百五十斤平均每日產鹽十二擔查十三年份全年共鋪鹽四千零四十一擔二十斤

私鹽

灶戶煎私爲數不貲刻下該井已招商包辦每年包課二萬零一百一十五元則井情想必較佳新包商已於本年四月十六日接辦該井井務矣

稅局員司辦事

茂愛稅局主管人卽監秤員劉葆辦事頗佳俟該井井務歸商包辦後卽調往抱母仍充監秤之職其秤手戚明光亦已調磨至錄事施德因品行不端已經撤差矣其餘情事若因井務旣歸商辦已成往事故不另陳

沒收前包商之灶產

此項灶產前經核減至滷洋三千三百六十元包商自願備價承購誠屬本事蓋此項灶產情形與景

東者同現已頽壞不堪矣

洋助理員薩格思謹呈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洋助理員薩格思出巡抱母井報告書

抱母井

二月二十八日由茂愛前赴抱母卽日馳抵該井

稅局現金結存

抵稅局之時旋卽核賬其現金結存爲滇幣二百九十四元一角七分

存鹽

抵井之日倉內並無存鹽蓋逐日煎銷相抵也

先稅後薪

該井先稅後薪辦法與按景兩井相同據稅局代理監秤員李維崧面稱此項解決辦法實非妥協

鹽井數目暨其情形

抱母澗井祇有一口俱甚堅固灶戶煎鹽惟此是賴

灶戶鹽盤以及鐵鍋之數目

灶戶十三家平均每日約有五家昇火煎鹽大梅花灶有十三盤每盤用鐵鍋七口此外尙有小梅花灶十三盤每盤祇用鐵鍋三口查抱母景東茂愛二井灶戶煎鹽之法係先置滷大梅花灶內煎之三日俟其成鹽沙時卽將移運小梅花灶再煎約二十四小時之久卽至第五日乃成鹽三口每口約重一百八十觔

發滷辦法

發滷至灶係用竹滷磣拉運以各該灶足用爲止

滷質

滷含鹽質計每斤約一兩卽約百分之六、一、五

鹽滷產額

每日產滷十二塘每塘約重二十擔合共二百四十擔每日應可煎鹽十四五擔每年應產鹽五千四百七十五擔惟因灶戶懶惰成性或因修灶費時是以十三年分全年祇煎鹽四千一百三十六擔十二斤此亦相差不遠矣鹽色灰黑望若穢甚其內似有副產品混合

薪本暨竈工碉費

抵井之時該井增加灶戶煎鹽薪本明文尙未奉到是以灶戶不願將竈工費割歸稅局徵收其後加薪奉准此項竈工費即於本年四月一日割歸稅局徵收（此案已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呈文第一九〇八號至報）刻下磨黑區各井徵收竈工費辦法已歸一例矣

煎鹽用品市價

柴價有牛駝水運之分牛駝之柴每排重一千六百至一千七百斤市價滇洋一元八角水運之柴即由山上採柴擲之溪中下流至井每排重一千七百至一千八百斤市價滇洋二元

鐵鍋價昂且當池無售者故皆購自接板每擔滇洋十六元鐵鍋兩口重約九十斤  
柴甚多且易運至井蓋附近森林豐密也

壟斷鹽斤暨煎私情形

據該局監秤員李維崧面稱該井灶戶並無壟斷鹽斤情事煎私亦少是以時有灶戶到局購零鹽以自用亦異聞也

增加產額

灶戶貧寒是以催增產額頗難有效惟薪本近已增加或可稍資勵動令其加前也

稅局員司辦事

抵井之時該局主管人即監秤員李維崧辦事頗盡職其餘如秤手李映堂以及毛印朱景文辦事亦屬勤慎

煎銷局員司辦事

該井煎銷局委員王承祚品性慎重惟頗偏護灶戶聞新任委員不日抵井矣

緝私隊員弁辦事

適以該井監秤員到井未久故抱母緝私隊員弁（正排長一名副排長一名鹽巡八名）辦事如何難獲其詳但察其外觀似與按板者無異

緝私隊軍械

全隊槍械能適用者有一桿其餘均廢物無用

稅局辦公室

稅局辦公室頽壞不堪日前呈請撥款修理已蒙核准

舊存薪本

該井舊存薪本爲滇洋一千九百零六年八角四分三釐歸煎銷委員管轄惟據該員面稱此款全由灶戶借用

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洋助理員薩格思調查恩耕井報告書

恩耕井

調查恩耕包辦井雖爲原議所定後恩此舉徒費金錢光陰故未前往調查該井包辦期限於本年二月杪屆滿而新商黃毓桂呈請准予包辦之案尙未奉令核准（查此案後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始奉鈞所明令核准該商承包）是以當日在按時已迫切殊感困難竊以該井停包一月公家卽損失一月課款幸值舊包商呂聯輝到按請示遂便宜行事飭其遵照原定包辦合同條件辦理續包一月以聽候解決而免井務荒廢課款無着此案業經支所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簽呈第一四四九號呈報並經奉鈞所本年四月九日簽令第一二零六號核准在案

磨黑區鹽務稽核支所洋助理員薩格思謹呈

結論

此次出巡調查各井堪有研究者即緝私隊槍械查緝私隊槍械除磨黑香鹽益香三井均可應用外其餘各井則壞爛無用者實多按板緝私隊槍械勉可適用而景東抱母兩井之緝私槍械除一二枝

可用外餘皆廢物無用邇來匪風日熾即磨普中途之茶庵堂距磨三十里常有小匪出沒其間香鹽稅款日短亦因匪駐附近以至商脚不前景東附近日前有旅客七十餘人被匪搶刦一空總之磨區各井往來道路幾爲匪賊出沒之地際此匪風猖獗搶刦頻仍之秋緝私隊槍械如斯情狀各井解課往來何以禦衛查各該緝私隊原屬各該場署管轄則其槍械亟應時爲察驗亦責所在乃竟不注及於此殊不解也然緝私隊槍械優劣雖非洋助理員職責之內第際此匪患日熾國課攸關故勢難緘默不言茲請鈞所函請運署著磨區各井緝私隊將下列各件列表詳細呈報以爲核辦

(甲) 各該隊現存之槍枝種類暨其數目以及槍彈若干

(乙) 適用者若干枝

(丙) 須修理者若干枝

(丁) 廢者若干枝

(戊) 舊式以及不能用者若干枝

俟准運署函送此表時則各該井緝隊槍械如應修理以及廢棄等情便悉詳細復查普洱統部現有修槍工人卽前曾修理磨黑緝私隊槍械者工藝頗佳故如有槍枝修理者可函商該部統領馬文仲或將壞槍送呈普洱修理設或以爲不妥者則可將各井壞槍送至某井然後着該修槍工人前往修

理亦未常不可再香鹽益香兩井緝隊現有多餘適用槍枝甚夥故可以之遞補其各井之壞濫槍枝  
惟事關保護國課以及鹽稅機關茲懇請鈞所察核辦理實爲公便

磨黑區稽核支所洋助理員薩格思謹呈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陸編

附錄

各司局銷鹽月報

湘岸榷運局民國五年分銷存鹽數表

月  
別  
稅  
別  
類

上月存鹽

本月新收

本月實銷

本月實存

說

明

| 月          | 二       | 月          | 一          | 別<br>稅<br>別<br>類 |
|------------|---------|------------|------------|------------------|
| 稅 新        | 稅 舊     | 稅 新        | 稅 舊        | 別<br>稅<br>別<br>類 |
| 五五四、九〇九、五〇 | 一二八三、八〇 | 四九八、六七四、八三 | 一八五、八三六、六七 | 上月存鹽             |
| 六九、八七二、三二  | 無       | 一二九、五九二、〇〇 | 一二八三、八〇    | 本月新收             |
| 七四、五三九、五九  | 一一〇四、八〇 | 五五四、九〇九、五〇 | 二二八三、八〇    | 本月實銷             |
| 五五〇、一五三、三三 | 一一〇九、〇〇 |            |            | 本月實存             |
|            |         |            |            | 說                |
|            |         |            |            | 明                |

重

文

卷

五

附錄

一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

| 六月       |            | 五月       |            | 四月        |            | 三月       |            |
|----------|------------|----------|------------|-----------|------------|----------|------------|
| 稅<br>舊   | 稅<br>新     | 稅<br>舊   | 稅<br>新     | 稅<br>舊    | 稅<br>新     | 稅<br>舊   | 稅<br>新     |
| 五、一九七、一〇 | 四八〇、七九二、六七 | 五、九四三、八四 | 四八一、四六四、三三 | 九八、一九六、四五 | 九八、八六六、〇〇  | 一、三七六、一六 | 一九八、五五八、〇〇 |
| 無        | 一一〇、一四六、〇〇 | 無        | 七四六、六四     | 九八、七九三、六七 | 四八〇、七九二、六七 | 五、一九七、一〇 | 四八一、四六四、三三 |
|          | 一、八三〇、〇〇   |          | 三、三六七、一〇   |           |            |          | 七、零三三、〇〇   |

| 月          | 七                | 八          | 九          | 十          | 月          |
|------------|------------------|------------|------------|------------|------------|
| 新稅         | 舊稅               | 新稅         | 舊稅         | 新稅         | 新稅         |
| 四六八、四七五、六七 | 八五、六二一、〇〇、三三五、〇〇 | 一〇八、三三五、〇〇 | 一〇八、三三五、〇〇 | 一〇八、三三五、〇〇 | 四四五、七四四、六七 |
| 三三六、一〇     | 無                | 一〇一、一〇一、一  | 一〇一、一〇一、一  | 一〇一、一〇一、一  | 〇〇、三三五、〇〇  |
| 四四五、七四四、六七 | 一五一、六八二、四六       | 一五一、六八二、四六 | 一五一、六八二、四六 | 一五一、六八二、四六 | 一五一、六八二、四六 |
| 一〇一、一〇一、一  | 一〇一、一〇一、一        | 一〇一、一〇一、一  | 一〇一、一〇一、一  | 一〇一、一〇一、一  | 一〇一、一〇一、一  |
| 三三六、一〇     | 無                | 二一九、〇〇     | 二一九、〇〇     | 二一九、〇〇     | 二一九、〇〇     |
| 四四五、七四四、六七 | 一七五、四二八、〇〇       | 一四五、三九三、〇〇 | 一四五、三九三、〇〇 | 一四五、三九三、〇〇 | 一四五、三九三、〇〇 |
| 一〇一、一〇一、一  | 一〇一、一〇一、一        | 一四五、三九三、〇〇 | 一四五、三九三、〇〇 | 一四五、三九三、〇〇 | 一四五、三九三、〇〇 |
| 三三六、一〇     | 四六七、五六九、一〇       | 一五八、七〇〇、〇〇 | 一五八、七〇〇、〇〇 | 一五八、七〇〇、〇〇 | 一五八、七〇〇、〇〇 |
| 四六七、五六九、一〇 | 三二八、二三八、〇〇       | 一五六、一五六、〇〇 | 一五六、一五六、〇〇 | 一五六、一五六、〇〇 | 一五六、一五六、〇〇 |

| 月別               | 十一月<br>稅新<br>三九、五一、一〇 | 十二月<br>稅新<br>三三、一三六、一〇 | 湘岸權運局民國六年分銷存鹽數表 |   |
|------------------|-----------------------|------------------------|-----------------|---|
| 上月存鹽             | 本月新收                  | 本月實銷                   | 本月實存            | 說 |
| 一月<br>三二、七八、一八   | 八五、五十六、〇〇             | 一五三、一二七、〇〇             | 五四、一九六、一八       | 明 |
| 二月<br>五四、一九八、一八  | 八三、七三六、〇〇             | 一三五、〇〇八、〇〇             | 五一、九三六、一八       |   |
| 三月<br>五一、九三六、一八  | 九五、二八九、〇〇             | 二九、二五三、一〇              | 四七七、九三三、〇八      |   |
| 四月<br>四七七、九三三、〇八 | 一一、一〇八、〇〇             | 八九七、一、〇〇               | 四九九、三五八、〇八      |   |

|            | 五 月        | 六 月        | 七 月        | 八 月        | 九 月        | 十 月        | 十一 月       |
|------------|------------|------------|------------|------------|------------|------------|------------|
| 四九九、三五八、〇八 | 一六六、九二、九〇  | 九七、七六〇、〇〇  | 五七〇、三七〇、九六 | 八九、二九四、一五  | 一一八、四五八、二五 | 五四一、一〇六、九六 | 五七〇、三七〇、九六 |
| 四九七、八九五、一五 | 一二六、〇一五、一七 | 一二六、〇八四、〇〇 | 五三三、一三八、一五 | 一〇一、九七三、〇〇 | 二五八、九六八、九〇 | 二三〇、三九三、〇〇 | 一三四、二九〇、〇〇 |
| 四三九、二九九、二五 | 一三四、二六〇、〇〇 | 二三八、〇八四、〇〇 | 一〇一、九七三、一五 | 四九七、八九五、一五 | 四三九、二九九、一五 | 一三六、四九三、一七 | 三三六、四九三、一七 |
| 三三六、四九三、一七 | 一六六、一七四、〇〇 | 一七五、七九九、〇〇 | 三三六、四九三、一七 | 三三六、四九三、一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湘山月二十

三二

五、九六八

二七

年分  
五七、三六

六〇

二〇八、九

五  
七

一六四

1100

1

1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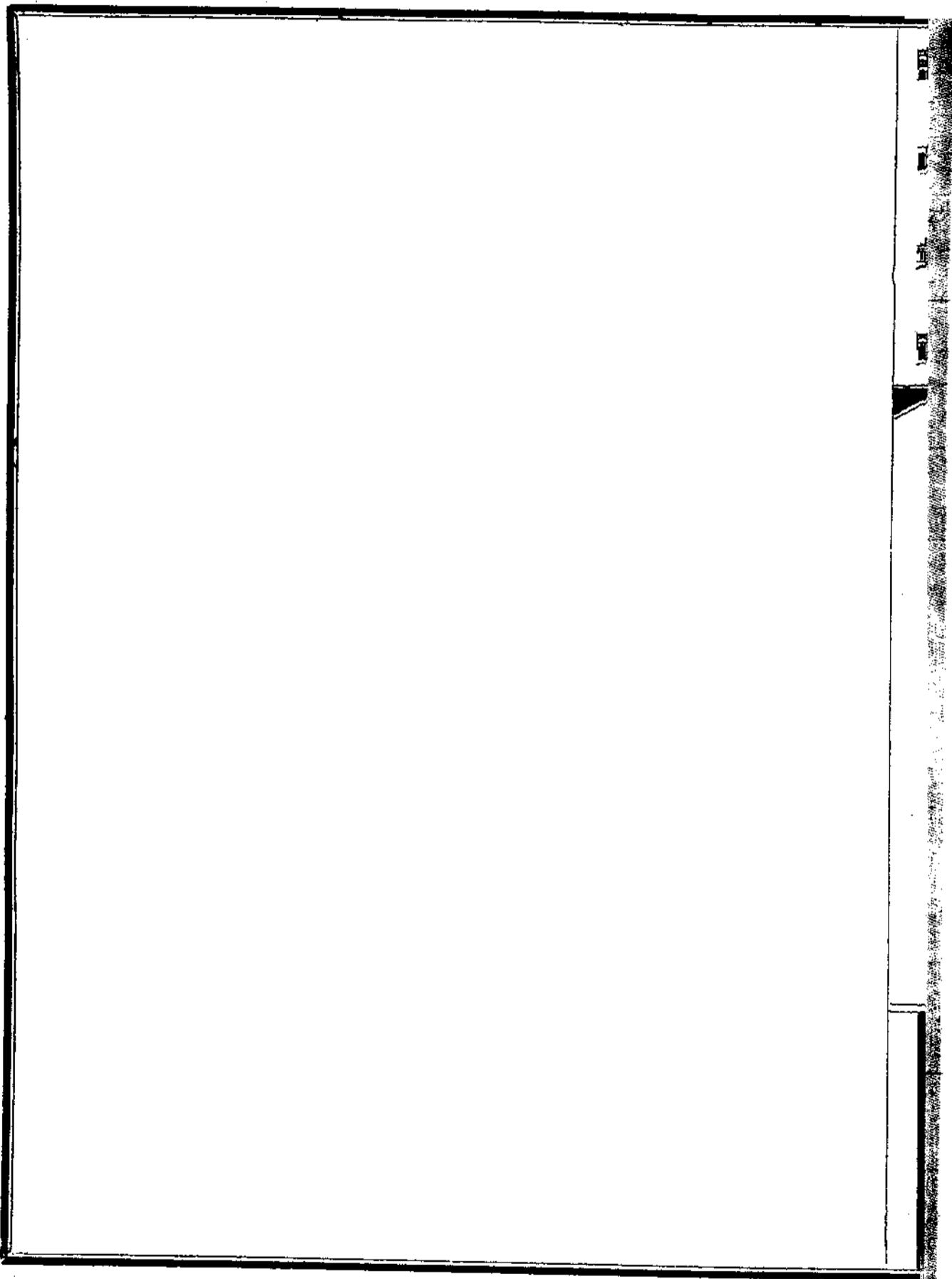
1

—  
—

湘岸榷運局民國七年分銷存鹽數表

| 月<br>別 | 期<br>別          | 湘岸榷運局民國七年分銷存鹽數表 |            |            | 說<br>明 |
|--------|-----------------|-----------------|------------|------------|--------|
|        |                 | 上月存鹽            | 本月新收       | 本月實銷       |        |
| 五月     | 一月              | 一六四、三三〇、〇〇      | 二二九、四六三、〇〇 | 一〇八、九一五、一七 |        |
| 四月     | 二月              | 一六四、三三〇、〇〇      | 二二九、四六三、〇〇 | 一〇八、九一五、一七 |        |
| 三月     | 三月              | 一六四、三三〇、〇〇      | 二二九、四六三、〇〇 | 一〇八、九一五、一七 |        |
| 二月     | 四月              | 一六四、三三〇、〇〇      | 二二九、四六三、〇〇 | 一〇八、九一五、一七 |        |
| 一月     | 五月              | 一六四、三三〇、〇〇      | 二二九、四六三、〇〇 | 一〇八、九一五、一七 |        |
|        | 又損失<br>二、四九六、〇〇 | 八三、九三四、〇〇       | 六八、八五四、〇〇  | 〇〇、三三七、一七  |        |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場區第三（續前）

盤沙灘 每斗七十五六觔

每斗八十餘觔

潮水鹹量二龍江南大圈兩灘  
每十觔約含鹽分四兩其餘  
二道磧等處三兩四錢

泥灘 每斗六十餘觔

每斗七十餘觔

沙泥各半灘

每斗七十觔

馬帳房

每斗五十五六觔

小臺子

每斗六十餘觔

大臺子

每斗五十餘觔

毛家屯

每斗七十觔

北井子

每斗七十觔

郭家屯

同上

廠子溝

每斗六十餘觔

項家屯

同上

寧場

同上

寧場

同上

廣場

同上

廣場

同上

山場

同上

盤沙灘

每斗七十餘觔

潮水鹹量每十觔約含鹽分三  
兩四錢掘井取水每十觔約  
含鹽分四兩

寧遠灘場居遼瀋之西岸接近  
長蘆潮水鹹量略與石碑相  
同每十觔約含鹽分八兩故  
奉天各場海水所含鹽質之

重以寧遠爲最營蓋錦州安  
鳳次之復州盤州處又次之

| 場   |     | 遠      |     |     |     |     |     |
|-----|-----|--------|-----|-----|-----|-----|-----|
| 蝴蝶溝 | 杜家臺 | 張家莊    | 五里橋 | 狐狸套 | 沙坨子 | 大明同 | 蘇家屯 |
| 同上  | 同上  | 每斗五十餘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每斗六十餘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奉天產額自清初以來任民自製各場產鹽本無額定數目今以清末言之每年產數營蓋最旺復州次之錦州又次之盤山莊河寧遠又次之廣寧安鳳產數最少茲將清末產數列表於左

清末八場產數表

| 營 蓋                     | 別 數                     | 別 年                     | 年 二                     | 年 三 | 年 | 比 較 元 年 |
|-------------------------|-------------------------|-------------------------|-------------------------|-----|---|---------|
| 二十三萬一千九百九十<br>八石銷數十八萬九千 | 三十萬九千五百六十八<br>石銷數二十二萬二千 | 二十三萬九千三百六十<br>三石銷數二十五萬二 | 二年增產七萬七千五百<br>七十石三年增產七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寧遠                                   | 廣寧                             | 盤山                                | 錦州                              | 安鳳                                   | 復州                                 |
| 四萬七千二百七十五石<br>銷數四萬一千五百十<br>六石        | 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九石<br>銷數二萬一千零五十<br>七石  | 七萬六千六百七十四石<br>銷數七萬二千六百十<br>三石     | 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二<br>石銷數九萬九千一百<br>二十五石 | 一千五百二十一石銷數<br>一千三百四十二石               | 四萬二千一百二十四石<br>銷數同                  |
| 三萬六千四百零九石<br>銷數三萬七千九百二十<br>石         | 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九石<br>銷數二萬五千二百四<br>十三石 | 五萬七千零八十七石銷<br>數四萬七千六百二十<br>六石     | 六萬六千四百九十五石<br>銷數七萬三千七百零<br>七石   | 三千零六十一石銷數<br>一千三十八石                  | 五萬九千三百五十七石<br>銷數同                  |
| 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四石<br>銷數三萬四千零四石<br>九千零三十三石   | 三萬八千零五十石銷數<br>三萬四千零四石<br>十一石   | 五萬二千九百三十三石<br>銷數三萬四千三百二<br>十九石    | 六萬零三百零二石銷數<br>六萬七千一百四十一<br>石    | 五千零四十石銷數四千<br>五百四十九石                 | 十六萬四千九百四十四<br>石銷數十六萬三千二<br>百四十二石   |
| 二年減產一萬零八百六<br>十六石三年減產一萬<br>九千零三十三石   | 二年減產六百九十石三<br>年增產一萬零五百一<br>十一石 | 二年減產五萬四千七百<br>八十七石三年減產六<br>萬九百八十石 | 二年減產一千五百四十<br>石三年增產三千五百<br>一十九石 | 二年增產一千五百四十<br>石三年增產三千五百<br>一十九石      | 十七萬二千四百二十一<br>石銷數十二萬一千六<br>百二十九石   |
| 二年增產一萬七千二百<br>三十三石三年增產一<br>萬八千五百九十四石 | 同                              | 六萬零四十四石銷數四<br>五百四十九石              | 六萬零七百十八石銷數<br>同                 | 六萬零七百六十石                             | 十八萬一千七百零六石<br>銷數十六萬五千四百<br>三十一石    |
| 二年增產七千四百七十<br>七石三年增產一萬六<br>千七百六十二石   |                                | 二年減產五萬四千七百<br>八十七石三年減產六<br>萬九百八十石 | 二年增產一千五百四十<br>石三年增產三千五百<br>一十九石 | 二年增產一萬七千二百<br>三十三石三年增產一<br>萬八千五百九十四石 | 二年增產七千四百七十<br>七石三年增產一萬六<br>千七百六十二石 |
| 三百六十五石                               |                                | 三百六十五石                            | 三百六十五石                          | 三百六十五石                               | 三百六十五石                             |

|           |            |            |            |   |
|-----------|------------|------------|------------|---|
| 合計        | 七十一萬三千三百五十 | 七十三萬一千二百四十 | 六十六萬六千三百五十 | 統計產數以宣統二年為<br>最多其次為元年其次<br>為三年則以二年氣候<br>較佳也 |
| 七石銷數共計六十三 | 七石銷數共計五十八  | 六石銷數共計六十五  | 萬零一百七十二石   |   |
| 萬零八百二十八石  | 萬九千三百零三石   | 萬零一百七十二石   |            |   |

按奉鹽產數各場不同每年能產十萬石以上或達三十萬石者惟營蓋復州兩場此外則皆數萬石或數千石產鹽衰旺與氣候有密切關係但因灘工不良以致出產不旺者亦間有之如營蓋復錦等場較有把握宣統年間產數觀之可見金州場鹽歲產二十餘萬石足與營蓋相埒而隸屬租界久為知奉場精華首推營蓋次則復州矣雖金州場鹽歲產二十餘萬石足與營蓋相埒而隸屬租界久為

日本佔有故奉場精華實在營復無異長蘆之豐蘆據宣統年間產數觀之可以証矣

奉鹽出場有上鹽中鹽下鹽之分上灘所產謂之上鹽中灘所產謂之中鹽下鹽就灘而別非以鹽質優劣論而本價亦由此分焉茲將各場成本場價約舉大數列表於左

各場成本場價表

| 場別   | 年別     | 成本     | 場價     | 說明   |
|------|--------|--------|--------|--|
| 營蓋   | 清宣統三年  | 一角三分七釐 | 四角一分三釐 | 奉鹽獨本因灘而分灘有上灘中灘下灘分為三等所產之鹽亦分上中下三等下灘近海引潮較易故工省而價稍賤中灘上灘引潮較遠故工費而價稍貴然場價 |
| 民國元年 | 二角二分六釐 | 二角五分   |        |  |
| 民國二年 | 六分三釐   | 一角五分四釐 |        |  |

|       |    | 復州   |      | 清宣統三年 |      | 一角七分   |      | 一角六分四釐 |        |
|-------|----|------|------|-------|------|--------|------|--------|--------|
|       |    | 莊河   |      | 民國元年  |      | 一角七分一釐 |      | 二角二分六釐 |        |
|       |    | 安鳳   |      | 民國二年  |      | 一角七分   |      | 一角七分六釐 |        |
| 年     | 地  | 年    | 地    | 年     | 地    | 年      | 地    | 年      | 地      |
| 清宣統三年 | 錦州 | 民國元年 | 民國二年 | 清宣統三年 | 民國元年 | 一角九分   | 一角七分 | 一角七分六釐 | 一角六分四釐 |
| 清宣統三年 | 錦州 | 民國元年 | 民國二年 | 清宣統三年 | 民國元年 | 一角九分   | 一角七分 | 一角七分六釐 | 一角六分四釐 |
| 清宣統三年 | 盤山 | 民國元年 | 民國二年 | 清宣統三年 | 民國元年 | 一角六分七釐 | 一角四分 | 一角三分   | 一角七分一釐 |
| 清宣統三年 | 盤山 | 民國元年 | 民國二年 | 清宣統三年 | 民國元年 | 一角六分五釐 | 一角四分 | 一角三分   | 一角七分一釐 |

無定仍以歲產衰旺爲準衰則價高旺則價低各場賣價不能相同即同屬一場而此灘價格與彼時又不相同甚至一灘之六百觔若以担計則每鹽一石分爲六擔茲就各場成本場價均按每擔百觔平均計算約如上數

按奉天各場大都以灘一副即斗子一副計算例如上灘每副產鹽適中歲約二百餘石每石實本歲約一元四角有奇灘價一元七角有奇中灘每副產鹽適中歲約二百五十餘石每石實本一元二角有奇灘價一元七角有奇下灘每副產鹽適中歲約三百餘石每石實本一元三角有奇灘價一元七角有奇此其大數也至灘池連接二副斗子以則所用人工即有伸縮例如一副斗子必用三工而二副即可五工三副即可八工四副即可十工五副即可十二工六副即可十四工奉省曬灘一副二副或三副者爲普通之數若斗子五六副或十副者或灘戶富厚者不能辦故

附識 按本講議第四卷訖此其第五六七八九五卷該校因時間關係業經刪節改由第十

卷起另授故本刊自下期起亦照此繼續登載

民國十四年十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冊大洋四角



發編行輯兼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一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 修正鹽政彙覽出售簡章

自民國十三年四月分首冊起實行

一 彙覽月出一冊每冊四角全年十二冊共四元四角

一 凡訂購全年係由該年一月份起算

一 一次購全年十二冊至三份者照每冊四角七折如購至全年十份者照每冊四角六折

一 郵費每冊二份半

一 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 鹽務署新出版各書廣告

清鹽法志廉價預告

本書自十五年八月起特別減價  
全部大洋貳拾捌元郵費等照舊

一 新纂清鹽法志（全書六十五本）每部定價大洋四十元郵費

壹元五角挂号保險費五角

一 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四本）每部定價大洋貳元郵費

壹角五分挂号保險費五分

以上二書并無折扣亦不得以郵票替代

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可